

公司代码：600168

公司简称：武汉控股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王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碧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磊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993,397,569股计算，向全体股东以派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现金红利0.281元（含税），共计27,914,471.69元。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部分。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2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2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69
第八节	财务报告.....	8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武汉控股/上市公司	指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武汉城投集团公司	指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市水务集团公司/控股股东	指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排水公司	指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	指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长江隧道公司	指	武汉市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水务环境公司	指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红安既济公司	指	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湖厂	指	北湖污水处理厂
黄家湖厂	指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
黄浦路厂	指	黄浦路污水处理厂
三金潭厂	指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
二郎庙厂	指	二郎庙污水处理厂
龙王嘴厂	指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
汤逊湖厂	指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
南太子湖厂	指	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
落步嘴厂	指	落步嘴污水处理厂
沙湖厂	指	沙湖污水处理厂
EPC+O	指	承包方拥有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权，和负责对设备的运营与维护
PPP	指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指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以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为特征，发挥双方优势，提高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供给效率。
BOT	指	建设-运营-移交。指政府授予企业特定范围、一定期限内的特许经营权，许可其投资、建设、运营项目并获得收入，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到期时，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的经营模式。
银行间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武汉控股
公司的外文名称	WUHAN SANZHEN INDUSTRY HOLDING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HK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静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凯	陈曦
联系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
电话	027-85725739	027-85725739
传真	027-85725739	027-85725739
电子信箱	dmxx@600168.com.cn	dmxx@600168.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发大厦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61
公司网址	www.600168.com.cn
电子信箱	whkg@600168.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武汉控股	600168	未发生变更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0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叶忠辉、陈海艳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061,463,854.73	3,774,552,805.53	7.60	3,103,464,732.58
利润总额	114,999,913.24	100,668,652.89	14.24	193,609,62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903,626.57	88,223,347.24	5.31	144,701,99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926,256.43	60,344,646.34	12.56	-256,530,71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12,871.50	12,995,805.18	-1,717.54	833,899,755.85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74,672,467.93	5,310,590,575.72	38.87	5,243,589,829.20
总资产	25,025,735,653.43	24,374,191,361.21	2.67	22,513,124,884.5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1.68	-0.24	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1.15	-0.18	-4.9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3年度实施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按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增加至993,397,569股，上表中公司2023年度已按照转增后总股本调整了同期每股收益。

公司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021.29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717.5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公司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37,467.25万元，较期初增加38.87%，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其他权益工具增加。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考虑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扣除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可递延并累积至以后期间支付的利息的影响，将归属于永续债的利息予以扣除。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21,807,615.18	1,054,016,326.73	961,390,474.08	1,024,249,43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49,805.22	57,519,192.11	-5,839,956.99	9,974,58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746,142.98	50,529,675.88	-13,296,785.63	6,947,22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83,529.40	-167,601,044.44	-287,488,075.95	172,492,719.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9,888.77		-11,700,746.05	431,772,925.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869,680.12		35,426,322.29	31,448,202.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31,979.17	2,021,440.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50,506.8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6,134.81		4,476.00	832,00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95,943.41		3,314,758.81	84,328.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5,169.14		-641,773.85	65,592,249.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487.87		239,863.17	584,451.33
合计	24,977,370.14		27,878,700.90	401,232,709.2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51,086,600.59	53,335,600.59	2,249,000.00	-186,134.81
合计	51,086,600.59	53,335,600.59	2,249,000.00	-186,134.81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包括污水处理、水务工程建设、自来水生产、隧道运营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1、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下属排水公司作为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行业的领军企业，为武汉市主城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依据与武汉市政府签订的《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2012年4月25日起，排水公司取得了为期30年的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在此期间，排水公司对特许经营项目下的各类城市污水收集、运输、处理等相关设施拥有经营管理权、运营维护权和重置更新权，致力于在服务区域内提供符合标准的城市污水处理公共服务，并依法享有合理服务费用的特许权益。武汉市政府作为唯一的采购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向排水公司采购污水处理服务，并负责支付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用。截至报告期末，排水公司下属北湖厂（80万吨/日）、三金潭厂（50万吨/日）、南太子湖厂（45万吨/日）、龙王嘴厂（40万吨/日）、黄家湖厂（40万吨/日）、二郎庙厂（24万吨/日）、汤逊湖厂（20万吨/日）、落步嘴厂（12万吨/日）、黄浦路厂（10万吨/日）等九座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321万吨/日，相应的自管污水泵站45座、自管污水收集管网约339公里。除排水公司外，公司积极拓展国内水务市场，通过公开市场招标、股权收购等方式，先后获得以下污水处理项目：

（1）武汉市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10万吨/日。根据与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局签订的《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BOT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采用BOT模式，特许经营期为21年，于2018年开始投产运行。

（2）湖北省宜都城西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处理规模1万吨/日。根据与宜都市政府签订的《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BOT协议书》，该项目采用BOT模式，特许经营期为29年，于2019年开始投产运行。

(3) 湖北省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处理规模为 4.5 万吨/日。根据与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订的《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同》，该项目采用 PPP 模式，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于 2020 年 12 月转入商业运营。

(4) 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处理规模为 1.11 万吨/日，根据与黄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协议》，该项目采用 PPP 模式，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于 2021 年 1 月转入商业运营。

(5) 海南澄迈县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第一批 18 个村、第二批 42 个村），项目采用 EPC+O 模式，公司控股子公司水务环境公司负责上述污水处理工程的运营。

(6) 海南澄迈镇域污水处理厂项目，由澄迈县水务局将 11 座镇域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1.38 万吨/日）委托给水务环境公司，水务环境公司负责上述污水处理工程的运营维护，并收取委托运营费。

(7) 红安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处理规模为 1.36 万吨/日。根据与红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红安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采用 PPP 模式，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转入商业运营。公司于 2022 年收购了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4% 股权（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相关公告）。

(8) 海南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计处理规模为 1.27 万吨/日。根据与澄迈县水务局签订的《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同》，该项目采用 PPP 模式，项目合作期限为 30 年。

(9) 澄迈县和岭农场与昆仑农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澄迈县水务局委托公司下属海南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昆仑农场处理规模 0.04 万吨/日，污水提升泵站 3 座，和岭农场处理规模为 0.04 万吨/日，运营期 3 年。

(10) 澄迈县存量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委托运营项目，澄迈县水务局和生态环境局委托公司下属海南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营金江镇、福山镇、永发镇、加乐镇、瑞溪镇、中兴镇等六个乡镇共计 78 个自然村存量污水项目。本项目涉及的 78 个自然村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 0.50 万吨/日，运营期 3 年。

(11) 仙桃市毛嘴镇污水处理厂网设施委托运营项目，处理规模为 0.4 万吨/日，配套管网 52.95 公里，运营期 3 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污水处理设计能力 342.31 万吨/日（含委托运营 3.26 万吨/日），同比增加 0.73 万吨/日。各污水处理厂经营稳定，共处理污水 109,410.31 万吨，较上年同比增加 2.69%。此外，公司正在推进民院片区污水收集系统优化工程、湖滨泵站及出站管道扩建等项目，未来随着上述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污水处理能力，提高规模效应及区域经营优势。

2、水务工程建设业务

公司水务工程建设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工程公司和水务环境公司开展。工程公司集给水设施施工、污水设施施工、管道安装以及其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等经营业务为一体，涵盖环保与流域治理、建筑施工、工程机械施工、智能科技等领域。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多项资质。2025 年工程公司坚定不移地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拓展省外及重点区域市场，成功承接海南省临高县金牌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安徽省梅冲湖路（新蚌埠路-祥和路）DN1600-DN1200 供水管道工程施工项目等省外项目，展示了公司承接大型、复杂工程的能力。

水务环境公司业务领域包括水务工程、人工智能、水环境治理、水务投资、污泥处理处置、环保项目运营、低空经济、环保装备制造等，拥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施工资质。水务环境公司与工程公司形成在水务施工建设业务领域差异化协同发展态势。2025 年水务环境公司与工程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了黄陂区湖泊蓝藻水华风险防控应急工程服务项目、临空港及华中师范大学土壤检测服务项目等。

3、自来水生产业务

公司自来水生产业务经营区域在武汉市汉口地区，下属宗关水厂、白鹤嘴水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130万吨/日，能够有效地满足服务区域内社会用水需求，居于区域主导地位。根据公司与市水务集团公司签署的《自来水代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将生产的自来水通过市水务集团公司的供水管网资源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两水厂实现供水量29,296万吨，较上年同比减少6.99%。经公司2025年3月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3月21日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4年12月1日起，自来水代销价格由0.55元/立方米调整至0.6元/立方米（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25年3月5日、3月21日公司相关公告）。

4、隧道运营业务

公司控股的长江隧道公司是武汉长江隧道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是武汉市大型隧道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武汉长江隧道目前是武汉市中心城区的重要长江过江通道之一，对缓解武汉市过江交通的拥挤状态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长江隧道公司在做好武汉长江隧道运营维护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外部市场拓展力度，成功中标海湾隧道正式运维管理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3年（2025年—2027年），合同总金额6,307.3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污水处理行业

随着美丽中国建设的全面深化和生态文明战略的持续推进，我国污水处理行业进入系统性提升与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启动之年，污水处理行业在政策引领下进一步强化系统治理、智慧运营与资源循环。2024至202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了《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明确将“加快建立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建设运维机制”列为重点任务，要求对地下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改造，建立全流程数据平台与智慧管控平台，推动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由传统运维向系统化、智慧化升级；此外，国家发改委等十部门发布了《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2035年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的战略目标，要求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在此政策背景下，行业重点将围绕厂网一体化运维体系、智慧水务平台建设、污水热能回收与污泥高值化利用等方向开展技术创新与示范应用，推动污水处理行业向系统融合、智能高效、绿色低碳的现代化环境基础设施转型。

2、水务工程建设行业

在新型城镇化不断推进、韧性城市与城市更新加快建设的大背景下，水务工程建设行业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2025年，住建部等9部门联合发布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行动方案（2025~2027年）》，要求进一步提升水务工程系统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发展智能建造与装配式施工，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同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明确提出到2030年城市更新取得重要进展、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转型初见成效的战略目标，要求加强城市供水、排水、污水等地下管线管网建设改造，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行业竞争逐步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效益与技术创新能力竞争，具备数字化交付与绿色施工能力的企业将更具发展优势，这些变化将为水务工程施工与集成服务带来持续增长的市场空间。

3、自来水生产行业

自来水生产行业主要呈现地区性自然垄断特点，目前伴随着饮用水标准与供水价格机制的转型进入加速期，自来水行业展现出新的机遇与挑战。自2024年以来，《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全面实施，2025年，配套实施《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防护材料及水处理材料卫生安全评价》标准，水厂需对感官指标、消毒副产物指标、新增指标及水源水质潜在风险指标进行全流程监测，强化有毒有害物质迁移风险管控，为新型水处理技术应用提供规范支撑。202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明确提出优化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推进非居民用水超额累进加价收费，鼓励建立反映成本、激励提升、促进节水的水价动态调整机制。自来水行业正从保障型供给向安全、优质、高效的现代供水服务体系全面升级。

4、隧道运营行业

随着交通强国建设的深入推进与公路数字化转型全面提速，《城市隧道运维服务规范》《公路隧道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施工技术规范》等文件陆续出台，隧道全生命周期运维服务标准更为规范，隧道运营行业向专业化、智能化方向快速发展，特长隧道、水下隧道等复杂场景的第三方专业化运营需求持续增长，市场化、特许经营模式进一步成熟，行业逐步形成以数据驱动、安全韧性为核心的现代隧道运营服务体系。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定发展理念，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凝心聚力，克难攻坚，以高质量发展和绿色低碳为抓手，全面统筹推进企业平稳发展。

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6,146.3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8,691.10 万元；营业成本 328,494.3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1,435.41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90.3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68.0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污水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积极推进厂网一体化、提升运维效能等举措，全年实现污水业务收入 207,956.5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6,518.07 万元。

2、工程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快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进展，外部市场拓展等措施，全年实现工程施工收入 162,661.0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9,446.77 万元。

同时，公司加速由传统水务施工企业向水生态环境技术建设工程铁军转型，全年累计对外签订工程合同 146 份，总金额约 28.3 亿元，较 2024 年增长 3.93 亿元，同比增长 16.13%。

3、自来水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宗关、白鹤嘴水厂聚焦安全生产与优质供水目标，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强化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供水设备高效稳定运行。自来水代销价格 0.60 元/吨，全年实现自来水业务收入 17,079.7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60.84 万元。

4、隧道运营

报告期内，长江隧道公司安全平稳无事故运营，车辆总通行量为 2621.72 万辆，同比增加 65.12 万辆，增幅 2.55%。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特许经营及区域市场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市排水公司继续拥有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拥有独家从事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的权利。公司下属宗关、白鹤嘴水厂在武汉市汉口地区的供水市场具备供水区域垄断优势。特许经营权和区域市场优势地位为公司供排水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及收入基础。

2. 环保产业协同优势。

公司下属工程公司与水务环境公司，以水务工程项目建设为核心依托，向环保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纵深拓展，充分释放“投、建、管、运”一体化模式下的产业链协同效能。围绕污水处理厂资源化综合利用核心场景，公司积极布局污水能源回收、污泥固废处置、再生水回用、光伏发电、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及环保装备智造等绿色衍生产业链，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技术赋能，推动水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通过产业协同发展，不仅有效扩大了业务规模、筑牢了水务环保主业根基，更提升了公司在水务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持续增厚业务附加价值。

3. 水务一体化运营能力。

公司构建了“投、建、管、运”全产业链一体化模式，覆盖污水处理、供水保障、管网运维等核心环节，通过编制流域污水系统调度方案，完成多座污水处理厂等数据矢量化，搭建管网 GIS 地理信息系统与智慧数字排水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厂-网-河”一体化可视化监控与联合调度，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生化需氧量）浓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此外，水务一体化技术赋能与标准引领优势不断凸显，通过融合北斗高精度定位、5G、AI 等技术，优化了管网测绘、施工管控与水质监测，并主导编制《武汉市厂网一体化运维工作标准》，展现了公司厂网一体的强大运营能力。

4. 科技创新优势。

公司不断推动科技成果向新质生产力转化，形成了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创新模式，一是科创成果丰硕，公司2025年共形成科技成果30项（专利12项、省级工法5项、软件著作权9项、团体标准4项）。二是创新实践与生产模式深度融合，“南湖生态活水尾水再生利用工程”项目从全球多个参评项目中脱颖而出，荣获2025全球水奖（Global Water Awards）“年度最佳回用水项目（市政&工业）”大奖；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智慧化改造项目打造高可靠、全覆盖、低成本的5G组网体系，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25年5G工厂名录”；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数据资源持有证书”。三是创新联合体深化产学研融合，与湖北珞珈实验室、武汉人工智能研究院、华中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顶尖院所共建创新联合体，形成“需求众筹-联合攻关-场景验证”闭环体系，实现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中试放大、规模应用贯通，推动科技创新从“问题导向”向“市场导向”转变。四是营造创新生态，积极推动科研成果转化，“氮氮后反馈”“智能投碳系统”“星天地水”等智能控制系统的应用有效实现了降本增效。

5. 良好财务信用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贷方面，公司始终按时足额履行债务偿还义务，无逾期或违约情况，展现出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表明公司在经营、财务、偿债能力等方面表现优异，违约风险极低。公司始终按时完成债券付息和兑付工作，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这一信用评级和良好的履约记录不仅增强了市场对公司的信心，也为公司未来的融资活动提供了有力支持。

6. 稳健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覆盖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财务管控、风险防范等全流程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各部门及岗位的职责权限并严格执行，确保业务流程规范有序开展。同时，公司高度重视风险防范，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常态化监控，及时化解潜在风险，为公司的稳健经营提供了坚实保障。

7. 全流程安全管理体系。

公司通过持续完善覆盖全流程的严密质量监控体系、精益化的生产运行管理、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与风险防控机制、以及不断强化的应急保障能力，在供水水质安全、污水处理达标、隧道运营管理等，工程建设及生产运行稳定和员工生命安全等方面构筑了坚实壁垒，支撑公司稳健运营及可持续发展。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污水处理结算水量109,476.14万吨，其中排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1.99元/吨，宜都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1.19元/吨，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1.07元/吨，仙桃水务环境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3.02元/吨，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2.35元/吨，红安既济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2.21元/吨，实现污水收入207,956.5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1.20%。水务工程收入162,661.0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0.05%。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061,463,854.73	3,774,552,805.53	7.60
营业成本	3,284,943,707.38	3,070,589,579.58	6.98
销售费用	4,634,926.12	4,667,189.60	-0.69
管理费用	100,412,726.74	100,593,069.16	-0.18
财务费用	413,651,022.99	519,154,860.99	-20.32
研发费用	111,420,015.28	107,016,716.51	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12,871.50	12,995,805.18	-1,71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131,038.54	-1,092,289,623.72	6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47,943.88	1,269,273,226.23	-93.84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6,146.39 万元，其中污水主营业务收入 207,956.58 万元，水务工程主营业务收入 162,661.05 万元，供水主营业务收入 17,079.76 万元；营业外收入 2,869.24 万元；营业成本 328,494.37 万元，其中：污水主营业务成本 135,456.67 万元，水务工程主营业务成本 150,743.77 万元，供水主营业务成本 18,333.57 万元；利润总额 11,499.99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9,290.36 万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污水处理业务	2,079,565,750.59	1,354,566,705.37	34.86%	3.24%	-0.55%	2.48%
水务工程业务	1,626,610,491.03	1,507,437,667.96	7.33%	13.58%	15.78%	-1.75%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污水处理业务	2,079,565,750.59	1,354,566,705.37	34.86%	3.24%	-0.55%	2.48%
水务工程业务	1,626,610,491.03	1,507,437,667.96	7.33%	13.58%	15.78%	-1.75%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湖北省内	3,230,412,980.19	2,537,078,588.92	21.46%	12.08%	11.40%	0.48%
湖北省外	705,443,201.96	666,097,842.71	5.58%	-9.33%	-7.27%	-2.10%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特许经营模式	2,046,703,790.97	1,341,732,527.92	34.44%	3.05%	0.26%	1.82%
工程施工模式	1,626,610,491.03	1,507,437,667.96	7.33%	13.58%	15.78%	-1.75%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污水处理	吨	1,094,103,134.10	1,094,761,424.10	0	2.70%	2.72%	0
自来水	吨	302,430,844.00	292,999,971.00	0	-6.42%	-6.98%	0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污水处理业务	电	185,484,032.68	13.69	197,043,526.73	14.47	-5.87	
	药剂及消毒剂	92,557,793.55	6.83	93,790,051.10	6.89	-1.31	
	折旧	647,741,871.51	47.82	614,009,042.36	45.08	5.49	
	人工成本	88,537,214.77	6.54	96,718,015.82	7.10	-8.46	
	污泥处置	121,553,770.93	8.97	117,798,291.24	8.65	3.19	
	其他生产成本	218,692,021.93	16.14	242,738,132.91	17.82	-9.91	
	水务工程建设业务	折旧	1,648,352.04	0.11	1,556,741.80	0.12	5.88
人工成本		36,499,796.50	2.42	37,985,894.60	2.92	-3.91	
材料		731,972,341.77	48.56	550,892,821.47	42.31	32.87	工程收入增加,相应材料采购的成本增加。
	专业/劳务分包	725,919,285.86	48.16	701,563,292.14	53.88	3.47	
	其他工程成本	11,397,891.79	0.76	10,041,006.27	0.77	13.5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污水处理业务	电	185,484,032.68	13.69	197,043,526.73	14.47	-5.87	
	药剂及消毒剂	92,557,793.55	6.83	93,790,051.10	6.89	-1.31	
	折旧	647,741,871.51	47.82	614,009,042.36	45.08	5.49	
	人工成本	88,537,214.77	6.54	96,718,015.82	7.10	-8.46	
	污泥处置	121,553,770.93	8.97	117,798,291.24	8.65	3.19	
	其他生产成本	218,692,021.93	16.14	242,738,132.91	17.82	-9.91	
	水工程建设业务	折旧	1,648,352.04	0.11	1,556,741.80	0.12	5.88
	人工成本	36,499,796.50	2.42	37,985,894.60	2.92	-3.91	
	材料	731,972,341.77	48.56	550,892,821.47	42.31	32.87	工程收入增加,相应材料采购的成本增加。
	专业/劳务分包	725,919,285.86	48.16	701,563,292.14	53.88	3.47	
	其他工程成本	11,397,891.79	0.76	10,041,006.27	0.77	13.51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将属于同一控制人的客户或供应商视同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

客户中,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武汉汉水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供水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区自来水有限公司、武汉市流域治理水环境有限公司、武汉临空经济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水(临高)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武汉国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健康养老有限公司、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城投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武汉城投停车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德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城市公共设施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信息管投资有限公司视同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

供应商中，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武汉供电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市黄陂区供电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红安县供电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宜都市供电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仙桃供电公司视同为同一供应商合并列示；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誉城青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武汉汉水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既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汉水智联制造有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城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市城市运维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宏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武汉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路通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视同为同一供应商合并列示。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63,220.7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89.4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96,366.18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3.7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52,858.61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0.8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13,543.48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5.34%。

B.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4,634,926.12	4,667,189.60	-0.69
管理费用	100,412,726.74	100,593,069.16	-0.18
财务费用	413,651,022.99	519,154,860.99	-20.32

研发费用	111,420,015.28	107,016,716.51	4.11
------	----------------	----------------	------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11,420,015.2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11,420,015.2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7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0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5.3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17
本科	212
专科	68
高中及以下	5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4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33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08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7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1、已完成“城市污水处理厂光伏上盖对藻类繁殖的影响”项目，分析调查北湖厂光伏加盖前后对藻类繁殖机制的影响，探讨污水处理厂的藻类情况对再生水各种利用途径的影响，为再生水回用过程中的减碳路径提供关键的工程指导依据。

2、已完成“蓝藻水华高效采收及资源化处置技术与示范”项目，通过分析各工艺段藻类分布及水质变化，为后湖蓝藻水华采收处置提供参考方案和技术支撑，促进湖泊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行业发展。

3、已完成“城市湖泊环境敏感带水生植物恢复技术研发”项目，通过解析敏感区特征并筛选适宜物种，针对不同生境条件，为城市湖泊生态修复提供优化的植物恢复技术方案。

4、已完成“湖泊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中试研究”项目，基于生物生态联合技术路径，构建湖泊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的中试技术体系，旨在为湖泊生态修复与水生植物资源保护提供科技支撑，推动环保技术产业化。

5、正在进行“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厂网一体化‘双碳’策略研究——以黄家湖、落步嘴片区为例”项目，基于典型片区碳排放特征分析，结合国家厂网一体化建设要求，旨在为武汉市“双碳”示范区建设提供明确的碳减排实施策略。

6、正在进行“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多元化再生利用研究”项目，该项目通过分析跟踪检测尾水水质水量，研究多元化利用工艺技术路线，以推动污水厂绿色低碳发展与资源循环利用，为城市绿色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7、正在进行“基于信创环境下国产化控制产线及工业操作系统统一数据集成系统的研发”项目，通过建立国产化信创控制产线及工业操作系统集成试验平台，验证和筛选相关技术与设备，有助于公司在多类产线中持续积累国产化替换经验，保障替换后产线的稳定运行与公司安全生产。

8、正在进行“基于后湖流域治理星天地水一体化技术 AI 监测系统的研发”项目，通过空地一体化 AI 监测技术实现后湖流域的实时监测与预警，提升流域治理效率和精度，以提升生态修复的技术水平与治理效率。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1,570,094.81	2,314,631,248.32	4.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15,634.45	-100.00	主要原因是公司上期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51,644.37	94,305,336.64	-41.52	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二是公司本期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9,283,826.27	1,906,927,787.98	15.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452,950.43	320,272,118.11	-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730,727.49	108,223,406.01	-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67,106.49	63,233,102.13	14.6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981,25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公司上期大额存单到期。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325,188.00	301,108,416.29	-30.15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的土地处置款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9,611,467.53	1,449,379,290.01	-61.39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购建的固定资产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1,0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工程公司投资武水（临高）生态环

				保有限公司。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3,759.01		100.00	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本期购入三年期大额存单。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8,00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28,605,630.80	7,464,269,505.05	16.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37,041,750.14	5,650,159,374.85	79.41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偿还的银行借款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413,487.18	537,224,874.96	-6.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2,449.60	7,612,029.01	-9.32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99,771,378.39	4.39	1,592,391,460.08	6.53	-30.94	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应收票据	3,959,089.61	0.02	0.00	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6,309,584,078.04	25.21	5,203,149,845.24	21.35	21.26	
应收款项融资	176,026,957.70	0.70	143,638,532.40	0.59	22.55	
预付款项	17,817,476.07	0.07	76,986,177.83	0.32	-76.86	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预付款根据工程进度结转成本。
其他应收款	541,443,240.35	2.16	765,037,135.99	3.14	-29.23	

存货	17,121,110.13	0.07	43,632,956.23	0.18	-60.76	主要原因是公司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1,000.00	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工程公司投资武水(临高)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1,676,774,594.34	46.66	12,260,366,159.86	50.30	-4.76	
在建工程	240,218,643.18	0.96	70,272,433.78	0.29	241.84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民院片区污水系统优化工程、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一期)投入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2,588,303.76	0.01	3,311,749.52	0.01	-2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1,895,790.83	5.40	748,706,471.88	3.07	80.56	主要原因是武控(澄迈)城乡污水处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	5,053,031,748.18	20.19	4,241,819,846.94	17.40	19.12	
预收账款	18,985.32	0.00	102,140.60	0.00	-81.41	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收租金按期结转收入。
应交税费	48,272,852.45	0.19	22,911,006.16	0.09	110.70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3,115,016.29	5.73	3,537,459,781.44	14.51	-59.49	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到期归还。
其他流动负债	53,419,962.78	0.21	38,194,956.06	0.16	39.86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长期借款	5,382,035,636.41	21.51	6,518,099,374.61	26.74	-17.43	
应付债券	1,896,722,115.50	7.58	896,454,473.02	3.68	111.58	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排水公司本期发行中期票据。
租赁负债	9,549,491.13	0.04	13,239,283.89	0.05	-27.87	
预计负债	36,559,189.51	0.15	30,363,162.95	0.12	2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89,815.55	0.08	13,512,364.63	0.06	39.80	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控(澄迈)城乡

						污水处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金融资产模式未确认融资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自来水生产、隧道运营，其中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营。《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公司所属各地污水运营企业与当地政府签订的相关协议，均能有效保障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合法经营地位和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自来水由公司控股股东市水务集团公司代销，《自来水代销合同》能有效保障公司自来水业务的合法经营地位。

1、污水处理方面

2025年多项政策出台，如国家层面《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增设COD（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4项指标瞬时值要求；《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强化行业监管，倒逼企业提升处理标准；湖北省《关于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厂网一体”长效机制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服务费与进水浓度、污染物削减率、管网水位、养护质量挂钩，从“按量”转向“按效”等。

在此背景下，公司依托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模式，结合政策支持的“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样板区”建设，凭借成熟的运营体系和技术优势，持续巩固市场地位并力争承接更多区域化、系统化治理项目，提升企业盈利稳定性。

2、水务工程建设方面

2025年，各地加速推进“新城建”项目。政策驱动下，水务工程向绿色化、智能化转型。根据《市政道路城市建设污水管道工程施工技术规范》（T/LCH 017-2024）等新标准，公司将持续强化施工质量与效率。同时，生态环境部提出的“突出治污减排”任务，要求工程企业协同推进超低排放改造、VOCs（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公司可通过整合设计、施工、运维全链条服务，抢占区域市场先机，积极参与长江大保护、武汉市湖泊流域治理等。

3、自来水生产方面

2023年4月，强制性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开始实施。2026年2月国务院发布第831号令《供水条例》，该条例于2026年6月1日起实施，相比废止的1994年版《城市供水条例》在适用范围、二次供水、水质保障、责任主体、处罚力度等方面都有了更明确的标准。公司通过控股股东市水务集团公司的代销模式，区域内终端用户稳定，并提供安全、稳定的自来水生产服务。

4、隧道运营方面

随着《城市隧道运维服务规范》（GB/T 43991-2024）等新标准实施，行业管理趋向精细化、标准化。国家推动立体化交通网络建设，水下隧道及城市隧道需求增长显著。公司运营武汉长江隧道17年，拥有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认证及成熟管理体系，具备承接大型隧道运维项目的资质优势。新规要求强化设施养护、应急响应等环节，公司可通过市场拓展，跨区域承接运维服务。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以下股权投资及变更事项：

公司与下属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武控（澄迈）城乡污水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认缴 40,193.13 万元，2025 年内实缴注册资本金 13,073.53 万元，合计实缴 39,145.53 万元。该项目公司具体实施海南澄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海南澄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已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公司下属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流域治理水环境有限公司、武汉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及海南亿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武水（临高）生态环保有限公司，负责临高县金牌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厂网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总额 3340 万元，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3%，2025 年内完成实缴出资 50.1 万元。项目建设期预计 2 年，已于 2025 年 10 月正式开工，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7 年 10 月。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武控（澄迈）城乡污水治理建设运营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	是	新设	40,193.13	1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已完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已实缴注册资本金 39,145.53 万元。		847.24	否		

<p>有限公司</p>	<p>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政设施管理；电气设备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p>																
-------------	---	--	--	--	--	--	--	--	--	--	--	--	--	--	--	--	--

	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计	/	/	/	40,193.13	/	/	/	/	/	/	/	/	847.24	/	/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污水处理	880,274,300.00	17,827,213,087.11	4,818,251,603.74	2,050,030,915.68	161,288,713.98	136,777,360.23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管道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建筑安装服务等	100,000,000.00	3,055,801,999.07	409,856,175.88	1,742,304,195.15	52,643,152.98	42,607,236.27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路、桥梁、隧道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及其拆迁还建相关的房地产开发等	800,000,000.00	971,532,154.06	803,673,954.62	18,548,320.81	1,144,026.93	924,957.84
武控（澄迈）城乡污水治理	子公司	海南澄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的投资、建	401,931,300.00	1,456,700,586.88	392,078,373.57	161,120.01	14,428,696.83	8,472,428.94

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设和运营管理						
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955,000,000.00	5,154,334,249.44	1,359,653,057.34	871,131,826.09	117,540,902.49	95,226,662.17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污水处理	330,000,000.00	2,249,362,015.76	1,082,509,357.94	362,857,789.76	88,508,564.51	80,974,970.6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承前启后、迈向“十五五”的重要节点。在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深化、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不断落实的背景下，水务环保行业将迎来更加系统化、资源化、智慧化的发展新阶段。当前，我国水务环保产业加速转型，一是统筹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持续推进，中央财政将“厂网一体化”纳入城市更新核心方向；二是水务资源循环利用正在成为产业新的行业增长点，再生水、污泥资源化、能源回收等，实现行业“降本+增收”双重收益；三是科技创新赋能运维与管理，智慧水务平台、物联网监测、AI预警系统等数字化手段在环保领域逐步渗透。政策方面，财政部《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通知》提出对污水全覆盖样板区和“厂网一体”运行维护机制，形成以污水收集效能提升为导向的按效付费机制；发改委《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促进解决水资源短缺、水环境污染、水生态损害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明确指出，要有序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探索面向新一代智能终端发展的城市规划、建设与治理，提升城市运行智能化水平。水务环保行业持续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资源回收市场逐步开发以及科技对环保行业的赋能将为环保企业提供新的市场空间和机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秉持“立足武汉，走向全国”的战略方针，坚持绿色发展与创新驱动，致力于推动传统水务环保行业的全产业链智能化转型，积极培育“技术研发-场景落地-数据赋能”的创新生态，不断强化水务环保全周期的综合竞争力，着力打造从单一水务环保服务商向国内一流环境综合服务商的升级。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406,146.39万元，营业外收入2,869.24万元，与年度经营计划持平；营业成本328,494.37万元，较计划下降13,694.52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90.36万元，较计划增加862.21万元，主要原因详见本报告第二节第七条“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

2026年，公司污水板块全年计划污水结算量为109,500万吨，供水板块全年计划供水量为29,500万吨，水务工程建设板块全年计划主营业务收入为171,956万元；预计营业收入438,638万元，营业外收入2,826万元，营业成本358,881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25万元。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政策变动风险。随着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水务行业作为政策强导向、强监管的公用事业领域，面临着多重政策变动带来的经营与发展风险，环保与行业监管政策的调整，叠加公共事业投资的长期性，面对政策变动风险更加显著。公司将持续聚焦国家战略发展方向，深化对行业政策导向与市场发展趋势的研判、布局，紧跟产业升级节奏，夯实核心竞争壁垒，主动加强与监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沟通联动，全力拓展契合国家政策导向、具备长期发展潜力的核心业务。进一步深化内部精细化管理、强化技术研发与商业模式创新，精准应对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的动态调整，全面筑牢风险防控体系，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持续稳健增长。

2. 污水处理服务费回收风险。在污水业务方面，由于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回收周期较长，存在应收款项无法及时回收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存在扩大可能。

为应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回收风险，公司将积极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协商，全力配合水量及水质审核等工作，推进应收款项回收工作。

3. 利率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扩张和项目的持续推进，预计未来需要通过融资手段，保障资金投入。若外部融资市场发生重大波动，引发融资利率水平上行，将直接抬升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形成成本端的经营压力。为有效对冲利率波动带来的潜在风险，公司将密切跟踪宏观经济走势与金融政策变动情况，提前统筹谋划、科学布局，通过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运用创新金融产品等方式优化融资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切实防范利率波动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风险，保障公司资金链稳健与经营发展稳定。

4. 技术更新滞后的风险。科技行业技术迭代快，若无法及时跟进，可能被市场淘汰，由于研发周期过长，可能存在技术尚未完成就已落后市场最新技术趋势。公司将持续保持对行业技术趋势的高度敏感，密切关注市场动态，与高校、科研机构及产业链伙伴建立联合实验室或创新联盟，共同开展前沿技术预研，分散研发风险。围绕关键技术构建专利组合，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通过这样的策略，公司旨在确保在技术前沿保持领先地位，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5. 税务风险。为确保税务合规，公司采取了多种管理措施。一方面，通过建立健全内部税务管控流程，优化税务管理制度，强化合规文化建设，并定期开展内部审计，以提升税务管理的规范性和效率。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借助外部力量，聘请了专业税务顾问、开展税务培训、进行税务健康检查等，借助第三方机构的专业能力，提升税务管理水平。同时，公司也通过跟踪政策法规、合理利用税收优惠以及引入数字化管理工具，进一步优化税务成本和管理效率。

6.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危化品储存使用、电气操作、高空作业等，如突发极端天气事件（如特大暴雨、洪涝、持续高温干旱、寒潮冰冻）可能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产中断，并带来法律、赔偿和声誉风险。为有效防控风险，公司建立安全生产风险清单，明确各层级管控责任人。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使用信息化系统闭环管理隐患。不断提升水质安全，推进自动化改造，淘汰老旧高风险设备，选用安全型替代品。不断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定期开展专项应急演练。针对环境影响防控，严格落实水质监测常态化，规范危化品处置避免污染水体，加强极端天气预警防控。通过技术防控、严格管理、文化塑造的三维联动，不断降低水务行业及有限空间作业等系统性安全风险，保障安全运行。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有效执行公司内控管理流程。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公司在股东与股东会、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利益相关者、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主要治理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市水务集团公司与公司在自来水供水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2013年6月，市水务集团公司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出具了5年内实现自来水业务整体上市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13年资产重组完成后，市水务集团公司积极履行承诺，于2015年启动供水资产整体上市工作。但由于始终未能就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及盈利机制等问题与市政府有关部门达成一致意见，重组工作于2017年4月阶段性中止。2018年7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市水务集团公司将前次资产重组承诺变更为“对于本公司与武汉控股在自来水供水业务方面经营相同业务的问题，本公司承诺，自此次承诺变更事项获得武汉控股股东会批准后5年内，在本公司自来水业务资产盈利能力提高并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武汉控股有权按合理价格优先收购该等业务资产，从而实现本公司自来水业务的整体上市，彻底解决本公司与武汉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21日公司相关公告）

2023年7月，鉴于市水务集团公司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及盈利机制等问题仍未解决，其自来水供水业务资产盈利能力仍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为继续推动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市水务集团公司对原同业竞争承诺再次延期，变更后的承诺具体如下：

“自本次承诺变更事项获得武汉控股股东会批准后5年内，在市水务集团公司自来水业务资产盈利能力提高并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武汉控股有权按合理价格优先收购该等业务资产，从而实现市水务集团公司自来水业务的整体上市，以彻底解决市水务集团公司与武汉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届时如市水务集团公司自来水业务资产盈利能力仍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市水务集团公司承诺于本次承诺到期前由市水务集团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回购宗关、白鹤嘴水厂资产”。

（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年7月18日、2023年8月3日公司相关公告）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王静	董事长	女	52	2024-01-24	延期换届	0	0	0		64.50	否
周强	董事	男	53	2013-11-29	延期换届	0	0	0		0	是
孙大全	董事、总经理	男	52	2024-04-29	延期换届	0	0	0		51.34	是
曹明	董事	男	53	2018-04-11	延期换届	0	0	0		0	是
曾云波	董事	男	52	2022-04-01	延期换届	0	0	0		55.11	否
赵春来	董事	男	44	2024-10-29	延期换届	0	0	0		0	是
邓柏松	董事	男	38	2024-01-24	延期换届	0	0	0		0	是
张司飞	独立董事	男	45	2020-08-21	延期换届	0	0	0		9.52	否
杨小俊	独立董事	男	52	2020-09-14	延期换届	0	0	0		9.52	否
吴立	独立董事	男	63	2021-07-09	延期换届	0	0	0		9.52	否
廖琨	独立董事	男	53	2022-12-12	延期换届	0	0	0		9.52	否
程飞	副总经理	男	51	2023-07-18	延期换届	0	0	0		55.00	否
岳源	副总经理	男	56	2023-07-18	延期换届	0	0	0		53.60	否
倪威	副总经理	男	37	2024-08-13	延期换届	0	0	0		54.60	否
龚碧芳	总会计师	女	53	2024-10-10	延期换届	0	0	0		55.17	否
王仪凡	总工程师	男	53	2025-10-28	延期换届	0	0	0		20.17	否
李磊	财务负责人	女	51	2019-08-16	延期换届	0	0	0		43.73	否
李凯	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19-04-03	延期换届	0	0	0		42.48	否
合计	/	/	/	/	/	0	0	0	/	533.7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静	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董事，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周强	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委员、董事长，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现任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武汉城市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武汉新区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国铁城投发展（武汉）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孙大全	曾任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曹明	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曾云波	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纪委委员，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赵春来	曾任三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投资中心主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邓柏松	曾任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主管，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区域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安全总监兼生产管理部经理。现任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区域公司副总经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司飞	曾任武汉大学中国中部发展研究院副研究员。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技术经济及创新管理系系副主任，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小俊	曾任教育部纺织印染清洁生产工程中心副主任、给排水教研室主任。现任武汉纺织大学土建水利测绘专业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立	曾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工程学院地下工程领域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作为访问学者先后在美国新墨西哥矿业技术大学、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德国魏玛包豪斯大学、日本港湾空港技术研究所从事地下工程和抗震领域的相关研究工作。现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隧道及地下工程、城市地下空间工程领域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廖琨	曾任武汉竞发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北鑫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现任武汉市铖达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程飞	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部长，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部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岳源	曾任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事业部党支部委员、副经理，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倪威	曾任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管、主管。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龚碧芳	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党总支委员、机关二支部书记、计划部部长，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计划部部长，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供水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武汉长江供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王仪凡	曾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白鹤嘴水厂副厂长、厂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生产安全部部长、保卫部部长，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制水部党委委员、党委书记、经理，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副部长、副总经理，国家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基地（城市水资源）筹备组负责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安全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磊	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用户报装办公室财务负责人、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公司财务负责人、武汉市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金融中心部长，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李凯	曾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宗关水厂生产技术部科员，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制水部生产技术科科员，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孙大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相关公告），孙大全先生自 2025 年 3 月 5 日起在武汉控股担任总经理，之前薪酬由其任职单位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放；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仪凡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相关公告）。

因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工作亦相应顺延。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义务和职责（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相关公告）。经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2025 年 6 月 13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相关公告）。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静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	
曹明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	
曹明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23年12月	
赵春来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投资中心主任	2024年9月	
邓柏松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区域公司副总经理	2024年1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司飞	武汉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技术经济及管理系系副主任，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	2010年	
张司飞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	
杨小俊	武汉纺织大学	土建水利测绘专业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2012年	
吴立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隧道及地下工程、城市地下空间工程领域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0年	
廖琨	武汉市铖达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23年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查了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认为其薪酬的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评及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1) 根据武汉市当地同类企业薪资水平；(2) 根据岗位工作内容及复杂程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为 538.56 万元。

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500.83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按照全年预计经营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依据考核结果进行绩效薪酬的预发放，留有一部分额度在经济审计后按照披露的财务数据和关联的绩效考核核算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按上年度薪酬水平的一定比例预留至经济审计结果确定后核算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孙大全	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动
王仪凡	总工程师	聘任	工作调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曹明、李磊、李凯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公司已针对上述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全面自查和针对性分析，认真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责任，确定整改措施，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以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2023年11月29日公司相关公告）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王静	否	12	8	4	0	0	否	4
周强	否	12	8	4	0	0	否	4
孙大全	否	12	8	4	0	0	否	4
曹明	否	12	8	4	0	0	否	4
曾云波	否	12	8	4	0	0	否	4
赵春来	否	12	8	4	0	0	否	4
邓柏松	否	12	8	4	0	0	否	4
张司飞	是	12	8	4	0	0	否	4
杨小俊	是	12	8	4	0	0	否	4

吴立	是	12	8	4	0	0	否	4
廖琨	是	12	8	4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8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廖琨、周强、张司飞、吴立、杨小俊
提名委员会	吴立、杨小俊、张司飞、周强、曹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司飞、杨小俊、廖琨、周强、曹明
战略委员会	王静、周强、曾云波、赵春来、吴立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21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25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支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议议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5年4月22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	

		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议议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2025年5月14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内部审计、法务合规工作要点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议议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2025年6月12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议议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2025年8月2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议议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于本次交易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议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025年8月25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计委员会2025年上半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议议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5年10月24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议议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2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议议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2025年3月21日	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议议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2025年8月25日	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2025年上半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议议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2025年10月24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议议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	--	-----------------------------------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21日	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审议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议议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5年8月25日	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上半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议议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21日	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预计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议议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5年8月2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议议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议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交易对方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025年8月25日	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2025年上半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议议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7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1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9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1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11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274
财务人员	53
行政人员	197
管理人员	156
内退人员	1
合计	1,19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92
大学本科	801
大学专科	225
高中及以下	74
合计	1,19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的经营战略和目标制定相应的薪酬政策，并根据市场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员工薪酬主要包括以岗位技能工龄为主的基本月薪，以及保障员工生活待遇的各类合规补贴，根据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的绩效奖金，以及保障员工社会福利的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金等。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围绕企业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公司员工岗位技能的现状和薄弱点，有针对性分层次的推进员工教育培训工作。根据各类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一线岗位人员的专业技能特点以及企业发展需要，突出重点，坚持整体推动，制定员工培训计划，以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水准、诠释爱岗敬业精神、熟练业务技术本领、树立团队协作意识、增强自我管理能力，为公司发展做贡献。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132,993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6,489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提出分配预案，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符合股东会决议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投资者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能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281
每10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7,914,471.69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903,626.57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0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7,914,471.69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05%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98,729,526.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98,729,526.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08,609,657.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5)=(3)/(4)	90.9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903,626.5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72,741,586.83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建立了全员绩效考评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依照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测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进行考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2025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度，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新增及修订了公司治理、市值管理、战略管理、预算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使得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以进一步完善，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了公司整体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依法合规运营，并严格依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公司报告重大事项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与公司自我评价意见一致。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6年3月27日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开展辖区上市公司专项行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于2021年4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提交了《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并于2021年12月提交了《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相关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其中关于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及完善子公司制度问题已于2021年度完成整改。关于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市水务集团公司于2023年8月再次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年7月18日、2023年8月3日公司相关公告）。截至目前，承诺时间暂未到期，市水务集团公司方面正在积极寻求合适的解决方案及时机，以完成消除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0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黄浦路污水处理厂	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frontal/index.html#/home/enterpriseInfo?TXH=cb4c3fe5-21a8-4088-967f-1702bed711af&XH=1677832869571009895936&year=2024
2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北湖污水处理厂	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frontal/index.html#/home/enterpriseInfo?TXH=2f6494c6-8d77-4509-84f4-7198f88b2ae4&XH=1677832876579009895936&year=2024
3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落步嘴污水处理厂	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frontal/index.html#/home/enterpriseInfo?TXH=06b486fb-f414-4959-8fa0-e97d2eb81988&XH=1677751101688009244672&year=2024
4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二郎庙污水处理厂	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frontal/index.html#/home/enterpriseInfo?TXH=5e626600-1148-4240-a9ac-2db0499f1712&XH=1677751099405009244672&year=2024
5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黄家湖污水处理厂	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frontal/index.html#/home/enterpriseInfo?TXH=ec976214-c97a-43d9-a63e-6a603b30446c&XH=1677751100160009244672&year=2024
6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三金潭污水处理厂	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frontal/index.html#/home/enterpriseInfo?TXH=139ea20f-bb3c-4607-a475-745517432cf1&XH=1677751174808009244672&year=2024
7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	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frontal/index.html#/home/enterpriseInfo?TXH=c4102715-badf-4bd2-a88d-0b0a5414f7cd&XH=1677832889120009895936&year=2024

8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汤逊湖污水处理厂	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frontal/index.html#/home/enterpriseInfo?XTXH=53b25165-f72e-4e20-9ab3-d3a9eb025c0c&XH=1677751272541009244672&year=2024
9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龙王嘴污水处理厂	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frontal/index.html#/home/enterpriseInfo?XTXH=f0ac6480-b228-40b5-ba7a-8e06d4a1afa0&XH=1677832877368009895936&year=2024
10	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frontal/index.html#/home/enterpriseInfo?XTXH=d03d21c8-89f2-4031-89eb-c09079fd715e&XH=1677751179780009244672&year=20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市水务集团公司	市水务集团公司保证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改变所持武汉控股的股份比例而损害武汉控股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武汉控股保持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武汉控股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武汉控股资金，保持并维护武汉控股的独立性。	2012年4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市水务集团公司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市水务集团公司保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避免市水务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从事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对于市水务集团公司与武汉控股在自来水供水业务方面经营相同业务的问题，市水务集团公司承诺：“自本次	2023年8月	是	2028年8月3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变更事项获得武汉控股股东会批准后5年内，在市水务集团公司自来水业务资产盈利能力提高并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武汉控股有权按合理价格优先收购该等业务资产，从而实现市水务集团公司自来水业务的整体上市，以彻底解决市水务集团公司与武汉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届时如市水务集团公司自来水业务资产盈利能力仍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市水务集团公司承诺于本次承诺到期前由市水务集团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回购宗关、白鹤嘴水厂资产”。						
解决关联交易	市水务集团公司	市水务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市水务集团公司将与武汉控股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并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不发生有损于武汉控股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012年4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市水务集团公司	(1) 如因房产、土地瑕疵问题对上市公司生产运营造成损失的，市水务集团公司将于实际发生损失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就上市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以	2012年9月	是	本次重组获核准后的12个月至24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现金的方式给予全额赔偿。(2)就本次置入武汉控股的市排水公司所属的瑕疵土地房产,为保障武汉控股及其股东利益,市水务集团公司与武汉控股经协商,提供了若干价值保障措施。						
	解决同业竞争	武汉城投集团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避免武汉城投及下属企业从事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2年4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武汉城投集团	武汉城投集团及下属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武汉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武汉城投将与武汉控股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并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不发生有损于武汉控股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012年4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管道及沟槽类资产折旧年限，由原30年变更为35年	2025年4月1日	营业成本、固定资产	2,152.01

调整过程及其他说明：

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2025年6月14日相关公告。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5年6月14日相关公告。）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忠辉、陈海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2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购买施工建材等	参照市场价格		7,624.71	支票与汇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自来水及光伏供电	自来水销售按《自来水代销协议》合同价格；光伏供电参照市场价格	自来水代销价格0.6元/吨	17,147.46	支票与汇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工程施工劳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		16,180.83	支票与汇票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物业、水质检测服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		496.01	支票与汇票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土地、房屋租赁等	参照市场价格		644.92	支票与汇票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房屋租赁等	参照市场价格		74.37	支票与汇票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施工材料等	参照市场价格		556.18	支票与汇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工程施工劳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		1,221.61	支票与汇票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工程施工劳务、设计等	参照市场价格		2,096.95	支票与汇票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房屋租赁等	参照市场价格		706.79	支票与汇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已经 2025 年 3 月 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配套议案，经 9 月 4 日第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和 9 月 22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报告书草案及配套议案，经 9 月 28 日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并于 9 月 29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申请的通知。公司在 10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本次交易的《审核问询函》，经认真核查和分析，已于 12 月 12 日进行回复并披露。12 月 31 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引用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事项中止审核，公司已补充提交更新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p>	<p>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5 年 3 月 7 日、9 月 5 日、9 月 23 日、9 月 29 日、12 月 12 日、2026 年 1 月 6 日、3 月 3 日相关公告。</p>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649,47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649,47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4.4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649,47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1,853,375,483.6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7,502,845,483.6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未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							

情形。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其他	2020年3月12日	87,000.00	86,582.40	86,582.40	-	86,582.40	-	100.00		-		27,500.00
其他	2024年4月1日	90,000.00	89,586.00	89,586.00	-	89,586.00	-	100.00		-		-
其他	2025年6月5日	100,000.00	99,850.00	99,850.00	-	99,850.00	-	100.00		99,850.00	100.00	-
其他	2025年11月19日	100,000.00	99,950.00	99,950.00	-	92,131.01	-	92.18		92,131.01	92.18	-
其他	2025年8月19日	70,000.00	69,958.00	69,958.00	-	69,958.00	-	100.00		69,958.00	100.00	10,000.00
其他	2025年9月2日	30,000.00	29,982.00	29,982.00	-	29,982.00	-	100.00		29,982.00	100.00	7,126.33
合计	/	477,000.00	475,908.40	475,908.40	-	468,089.41	-	/	/	291,921.01	/	44,626.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武控绿色债已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到期偿还。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情况	
其他	武汉市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6,000.00	-	16,000.00	100.00	2018年11月1日	是	是		6,053.61	47,601.95	否	
其他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 此项目为新项目	27,500.00	-	27,500.00	100.00	2021年9月21日	是	是		12,530.56	44,568.56	否	
其他	补充营运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43,082.40	-	43,082.40	100.00			是				否	
其他	偿还有息债务	补流还贷	是	否	89,586.00	-	89,586.00	100.00			是				否	
其他	偿还有息债务	补流还贷	是	否	99,850.00	99,850.00	99,850.00	100.00			是				否	
其他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99,950.00	92,131.01	92,131.01	92.18			是				否	7,818.99
其他	偿还有息债务	补流还贷	是	否	69,958.00	69,958.00	69,958.00	100.00			是				否	
其他	偿还有息债务	补流还贷	是	否	29,982.00	29,982.00	29,982.00	100.00			是				否	
合计	/	/	/	/	475,908.40	291,921.01	468,089.41	/	/	/	/	/	18,584.17	92,170.51	/	7,818.99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永续期公司债券	2025年6 月5日	2.35%	1000万张	2025年6 月11日	1000万张	-
永续期公司债券	2025年11 月19日	2.10%	500万张	2025年11 月24日	500万张	-
永续期公司债券	2025年11 月19日	2.25%	500万张	2025年11 月24日	500万张	-

中期票据	2025年8月15日	2.35%	700万张	2025年8月20日	700万张	2028年8月19日
中期票据	2025年9月1日	2.25%	300万张	2025年9月3日	300万张	2028年9月2日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6月5日，公司发行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规模10亿元，期限3+N，票面利率2.35%；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发行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规模5亿元，期限2+N，票面利率2.10%；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发行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规模5亿元，期限3+N，票面利率2.25%。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发行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规模7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2.35%；2025年9月1日，公司发行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规模3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2.25%。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6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4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0	399,140,764	40.18	0	无		国有法人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0	149,009,636	15.00	0	无		国有法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48,675,782	4.90	0	无		国有法人
周杰	16,103,915	16,103,915	1.6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解剑峰	800,000	5,990,000	0.6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代渝洲	2,743,617	5,243,957	0.5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宜辉	-446,040	4,699,920	0.4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顾永飞	2,779,300	2,779,300	0.2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江良启	1,583,000	2,731,153	0.2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彭志军	500,000	2,726,420	0.2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99,140,764		人民币普通股	399,140,764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49,009,636		人民币普通股	149,009,636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8,675,782		人民币普通股	48,675,782			
周杰	16,103,915		人民币普通股	16,103,915			
解剑峰	5,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90,000			
代渝洲	5,243,957		人民币普通股	5,243,957			
陈宜辉	4,699,920		人民币普通股	4,699,920			
顾永飞	2,77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9,300			
江良启	2,731,153		人民币普通股	2,731,153			
彭志军	2,726,420		人民币普通股	2,726,42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	无						

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不知除上述公司之外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汪小南
成立日期	1997年1月10日
主要经营业务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代理记账;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检验检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监测;标准化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	无

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盛继亮
主要经营业务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市属国有资产。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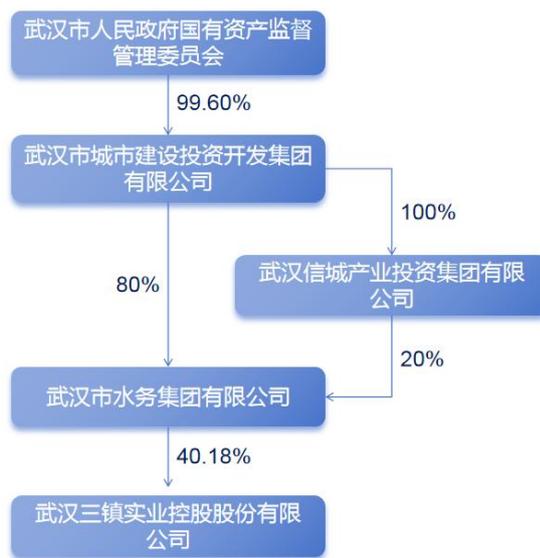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2月28日，市城投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20%市水务集团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城投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信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后，市水务集团公司仍为武汉控股控股股东。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长江生态	陈炎山	2018年12	91420000MA4976CJ	3,000,000	依托长江经济带建设，负责与生

<p>环保集团有限公司</p>		<p>月 13 日</p>		<p>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相关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技术研发、产品和服务。涵盖原水、节水、给排水业务，城镇污水综合治理、污泥处置、排污口整治、再生水利用、管网工程、设备设施安装维护、以及工业废水处理、固废处理处置、危废处理、船舶污染物处理、农村面污染治理、土壤修复；河道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土流失与石漠化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村镇环境综合治理；引调水工程、河流源区及水源地保护与治理、河湖水系连通、生态防护林工程、岸线保护与治理、湿地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修复、保护区及国家公园保护、消落带生境修复、河口生境修复、海绵城市规划建设；长江流域珍稀、濒危、特有动植物生境恢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节能减排、垃圾发电、环保清洁能源、清洁能源替代利用、热电冷三联供；绿色节能建筑设计及建设、生态农业技术开发、生物制药技术研究及推广；船舶电动化；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建设、管理；闸坝联合生态调度、补水调度、应急调度、以及流域水环境监测预警；土地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p>
<p>情况说明</p>	<p>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49,009,63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p>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挂牌的风险
2020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G20 武控（上交所）、20武控绿色债（银行间）	152407.S H（上交所）、 2080039.I B（银行间）	2020-03-09	2020-03-12	不适用	2025-03-12	0	3.6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	否

										间债券市场同步发行				和协商成交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武控 01	240806.SH	2024-03-28	2024-04-01	不适用	2029-04-01	9	3.0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价成交和协商成交	否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武控 KY01	242982.SH	2025-06-03	2025-06-05	不适用	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	10.00	2.35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	否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有限公司			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武控KY03	244227.SH	2025-11-17	2025-11-19	不适用	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00	2.10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有限公司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	武控KY04	244228.SH	2025-11-17	2025-11-19	不适用	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	5.00	2.25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	上海证券交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	专业机构投	匹配成交、点击成	否

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 永续期公 司债券(第 二期)(品 种二)						该重定价周 期的付息日 即为本期债 券的兑付日 (如遇法定 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顺延 至其后的第1 个交易日,顺 延期间不另 计息)			用单利计息, 付息频率为 按年付息;若 在本期债券 的某一续期 选择权行权 年度,发行人 选择全额兑 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将 一次性偿还 本金。	易 所	联民生 证券承 销保荐 有限公 司	有限 公司	资 者	交、 询价 成交、 竞买 成交、 协商 成交	
---	--	--	--	--	--	--	--	--	--	--------	-------------------------------	----------	--------	--	--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或挂牌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20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已于2025年3月12日按时全额兑付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2025年4月1日按时付息

2、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 武控绿色债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为加速到期还款义务,报告期内未触发该投资者保护条款;24 武控 01 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为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报告期内未触发该投资者保护条款。

2、武控 KY01、武控 KY03、武控 KY04 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包括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3、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如适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	李路辉	010-5605203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8号武汉天地企业中心5号楼21层	-	熊婕宇	027-82832320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9号长城汇T1号写字楼第39层R5、R6室	-	苏力	027-87316818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杨红青、吴玉妹	吴玉妹	027-86791215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78号大武汉中海中心19楼	-	刘旸	027-59625780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层	-	林贇婧	021-63501349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0层	叶忠辉、陈海艳	陈海艳	010-68360123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变更、变化和执行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1、 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2982.SH	武控 KY01	是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10.00	-	-
244227.SH/ 244228.SH	武控 KY03/ 武控 KY04	是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10.00	0.78	-

2、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金额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涉及金额	其他用途金额
242982.SH	武控 KY01	9.99	9.99					
244227.SH/ 244228.SH	武控 KY03/ 武控 KY04	9.21	9.19	-	0.02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42982.SH	武控 KY01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 2025 年末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244227.SH/ 244228.SH	武控 KY03/武控 KY04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9.75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 2025 年末已使用募集资金 9.19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244227.SH/244228.SH	武控 KY03/武控 KY0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0.25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末已使用募集资金 0.0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	---

(4). 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规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242982.SH	武控 KY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 2025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是	是	是
244227.SH/ 244228.SH	武控 KY03/ 武控 KY0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0.25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9.75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 2025 年末，已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9.19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0.0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	是	是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52407.SH（上交所）、2080039.IB（银行间）
债券简称	G20 武控（上交所）、20 武控绿色债（银行间）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企业债券
募集总金额	8.70
已使用金额	8.70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0
绿色项目数量	2
绿色项目名称	武汉市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是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是 □否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已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16,000.00万元用于武汉市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27,500.00万元用于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43,50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其中部分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支出），并提交国家发改委备案。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均已公告。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是 □否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2020年6月23日公告变更用途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2020年7月18日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武汉市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和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均已完工。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5.3.1.1 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的项目。募投项目均位于湖北省武汉市内，武汉市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总投资为5.33亿元，扩建规模为15万立方米/天，2025年实现经济效益0.61亿元；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总投资为11.48亿元，扩建规模为20万立方米/天，2025年实现经济效益1.25亿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本期债券为2020年获发改委批复的企业债券，募投项目适用于《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七）条污染防治项目包括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大气、水、土壤等突出环境问题治理等”，满足绿色企业债券的发行条件。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	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磷执行 ≤ 0.3mg/L 标准，未发生超标排放情况，2025 年共处理污水 16,292.80 万吨，水质综合达标率 100%，各级环保双随机抽查结果均正常，污泥规范处置转运；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未发生超标排放情况，2025 年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共处理污水 14,950.67 万吨，水质综合达标率 100%，各级环保双随机抽查结果均正常，污泥规范处置转运。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无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监管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设立的专项账户中，按照约定监管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在保护生态方面，公司利用污水处理运维业务优势，积极参与武汉市水环境治理工作，净化城市环境，助力武汉市的绿色发展。公司积极拓展污水资源化利用途径，采用中水回用、再生水利用等技术，广泛用于生产用水、生态补水、园林绿化等，不断探索污水的资源化利用。此外，公司还通过引进光伏发电项目实现减少碳排放的目标。
其他事项	无

3、公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2982.SH
债券简称	武控 KY0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报告期末，未触发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报告期末，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报告期末，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4227.SH
债券简称	武控 KY03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报告期末，未触发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报告期末，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报告期末，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4228.SH
债券简称	武控 KY04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报告期末，未触发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报告期末，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报告期末，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4、公司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7、公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创企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升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孵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2982.SH
债券简称	武控 KY01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公司及并表子公司在污水处理、水务工程建设、流域治理等领域具备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旗下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均已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持续深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的融合，大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不断完善创新体系建设，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武汉理工大学、九峰山实验室、湖北珞珈实验室、武汉人工智能研究院、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等顶尖院所共建创新联合体，形成强大的专家智库与联合实验室，实现科创资源

	共建共享。2025年共形成科技成果30项（专利12项、省级工法5项、软件著作权9项、团体标准4项）。创新实践与生产深度融合，成果转化成效显著：“南湖生态活水尾水再生利用工程”从全球众多项目中脱颖而出，荣获2025全球水奖（Global Water Awards）“年度最佳回用水项目（市政&工业）”大奖；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智慧化改造项目入选国家工信部“2025年5G工厂名录”，打造高可靠、全覆盖、低成本的5G组网体系；仙桃水务环境公司获得“数据资源持有证书”，成为全国水务行业数据要素化进程的标杆企业。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其中，“星天地水”一体化系统、碳源投加系统、蓝藻收集絮凝装置等多项成果已成功转化应用，MBR元件弹状流稳态再生装置形成产品实现对外销售。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创企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升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孵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4227.SH
债券简称	武控 KY03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公司及并表子公司在污水处理、水务工程建设、流域治理等领域具备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旗下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均已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持续深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的融合，大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不断完善创新体系建设，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武汉理工大学、九峰山实验室、湖北珞珈实验室、武汉人工智能研究院、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等顶尖院所共建创新联合体，形成强大的专家智库与联合实验室，实现科创资源共建共享。2025年共形成科技成果30项（专利12项、省级工法5项、软件著作权9项、团体标准4项）。创新实践与生产深度融合，成果转化成效显著：“南湖生态活水尾水再生利用工程”从全球众多项目中脱颖而出，荣获2025全球水奖（Global Water Awards）“年度最佳回用水项目（市政&工业）”大奖；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智慧化改造项目入选国家工信部“2025年5G工厂名录”，打造高可靠、全覆盖、低成本的5G组网体系；仙桃水务环境公司获得“数据资源持有证书”，成为全国水务行业数据要素化进程的标杆企业。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其中，“星天地水”一体化系统、碳源投加系统、蓝藻收集絮凝装置等多项成果已成功转化应用，MBR元件弹状流稳态再生装置形成产品实现对外销售。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科创项目。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创企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升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孵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4228.SH
债券简称	武控 KY04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或金融机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公司及并表子公司在污水处理、水务工程建设、流域治理等领域具备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旗下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均已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持续深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的融合，大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不断完善创新体系建设，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武汉理工大学、九峰山实验室、湖北珞珈实验室、武汉人工智能研究院、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等顶尖院所共建创新联合体，形成强大的专家智库与联合实验室，实现科创资源共建共享。2025年共形成科技成果30项（专利12项、省级工法5项、软件著作权9项、团体标准4项）。创新实践与生产深度融合，成果转化成效显著：“南湖生态活水尾水再生利用工程”从全球众多项目中脱颖而出，荣获2025全球水奖（Global Water Awards）“年度最佳回用水项目（市政&工业）”大奖；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智慧化改造项目入选国家工信部“2025年5G工厂名录”，打造高可靠、全覆盖、低成本的5G组网体系；仙桃水务环境公司获得“数据资源持有权证”，成为全国水务行业数据要素化进程的标杆企业。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其中，“星天地水”一体化系统、碳源投加系统、蓝藻收集絮凝装置等多项成果已成功转化应用，MBR元件弹状流稳态再生装置形成产品实现对外销售。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科创项目。

8、公司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10、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11、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报告期初，公司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亿元；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0亿元；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2).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 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是 √否

(3).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2、 负债情况

(1).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1 公司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司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32.63亿元和27.70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5.1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9.00	9.00	32.50
银行贷款		16.02	2.58	18.59	67.1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0.05	0.05	0.10	0.36
合计		16.07	11.63	27.70	—

报告期末公司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29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亿元。（其中永续期公司债券20亿元计入权益，未计入上表有息负债）

1.2 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52.53亿元和138.34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9.3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19.00	19.00	13.73
银行贷款		62.97	53.82	116.79	84.4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1.04	1.52	2.56	1.85
合计		64.00	74.34	138.34	—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29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0亿元。(其中永续期公司债券20亿元计入权益，未计入上表有息负债)

1.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亿元人民币。

(2). 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变更内容	删除监事会相关表述，由审计委员会承接信息披露监督职责；明确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的范围及披露要求；规范暂缓与豁免披露程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包含信息披露基本原则、应当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的职责、信息披露的审批和报送、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内幕信息的保密、责任追究等内容。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为核心原则，持续优化信息披露流程与内控机制，确保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关键信息能够全面、客观、规范传递。通过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有效减少信息不对称，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知与判断，为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

(五)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 武汉排水 MTN001	102583510.IB	2025-08-15	2025-08-19	2028-08-19	7.00	2.350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合格投资者	询价交易	否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	25 武汉排水 MTN002(绿色)	102583742.IB	2025-09-01	2025-09-02	2028-09-02	3.00	2.250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合格投资者	询价交易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如适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刘媛、张洋	010-89926522、027-87269810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10 层		方琴	13,507,195,055.00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杨红青、吴玉妹	杨红青、吴玉妹	027-86791215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叶忠辉、陈海艳	叶忠辉、陈海艳	010-68360123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姚丽丽	0086-21-63501349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发行岗	021-63326662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发行部	010-57896722、010-57896516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7.00	7.00	0.00	/	/	是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	3.00	3.00	0.00	/	/	是

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度第二期绿色中期 票据						
--------------------------------	--	--	--	--	--	--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融资计划调整，发行人排水公司 25 武汉排水 MTN001 存续期间变更过一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金额合计 10,000.00 万元；在 25 武汉排水 MIN002(绿色)存续期间变更过一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金额合计 7,126.3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备案等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仍然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及相关自律规则、产品指引的规定，并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及已披露公告中的相关承诺，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受评对象	评级机构名称	评级调整时间	评级级别变化	评级展望变化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	AA+	稳定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926,256.43	60,344,646.34	12.56	
流动比率	0.921	0.775	18.84	
速动比率	0.872	0.733	18.96	
资产负债率 (%)	69.66	77.31	-7.6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1	0.075	8.00	
利息保障倍数	1.247	1.174	6.2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628	1.095	-42.65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054	2.705	12.90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26】第0623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所有者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武汉控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营业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1、污水处理收入的确认</p> <p>请参见第八节、七、61。</p> <p>武汉控股公司本年营业收入为406,146.39万元，其中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污水处理收入为194,017.36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47.77%，主要销售给武汉市水务局，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污水处理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污水处理收入确认的应对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污水处理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2、采取抽样方式对本年记录的污水处理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经确认的水量统计报表、发票等原始凭证，以确认污水处理收入是否真实准确的记录；3、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污水处理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其入账记录、水量统计表、发票等，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4、检查在财务报表中相关收入确认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p>工程施工收入确认的应对措施：</p>

2、工程施工收入的确认

请参见第八节、七、61。

武汉控股公司本年营业收入为**406,146.39**万元，其中工程施工收入为**162,661.05**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40.05%**。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工程施工收入，主要是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管理层根据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需根据工程项目的合同预算予以确定，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进行评估和修订，相关合同预算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工程施工业务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工程施工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抽样选取工程施工项目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金额与其所依据的工程项目合同和成本预算是否一致；

3、复核重大工程施工合同的实际成本及预算总成本，复核工程施工合同的变更资料，评估其金额调整的合理性；

4、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材料收发单、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成本的认定的合理性；

5、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相关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获取工程施工合同台账，重新计算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进度的准确性；

7、选取工程施工项目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等讨论确认工程的形象进度，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评估工程履约进度的合理性；

8、检查和评价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以及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恰当。

四、其他信息

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武汉控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武汉控股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武汉控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武汉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武汉控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武汉控股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忠辉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海艳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99,771,378.39	1,592,391,460.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959,089.61	
应收账款	七、5	6,309,584,078.04	5,203,149,845.24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76,026,957.70	143,638,532.40
预付款项	七、8	17,817,476.07	76,986,177.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541,443,240.35	765,037,135.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0	20,000,219.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7,121,110.13	43,632,956.2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503,160,615.29	431,944,302.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62,659,254.17	422,343,586.67
流动资产合计		9,131,543,199.75	8,679,123,997.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519,480,008.08	483,240,156.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501,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53,335,600.59	51,086,600.59
固定资产	七、21	11,676,774,594.34	12,260,366,159.86
在建工程	七、22	240,218,643.18	70,272,433.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4,706,315.66	16,073,516.67
无形资产	七、26	1,846,033,287.57	1,897,441,297.7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588,303.76	3,311,74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88,658,909.67	164,568,97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351,895,790.83	748,706,47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94,192,453.68	15,695,067,364.11
资产总计		25,025,735,653.43	24,374,191,361.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5,053,031,748.18	4,241,819,846.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1,500,000.00	21,439,926.01
应付账款	七、36	2,793,772,191.13	2,747,298,544.19
预收款项	七、37	18,985.32	102,140.60
合同负债	七、38	198,439,834.05	241,044,006.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30,176,837.88	121,148,151.97
应交税费	七、40	48,272,852.45	22,911,006.16
其他应付款	七、41	186,493,598.10	229,606,001.74
其中：应付利息		26,688,811.52	26,688,811.5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433,115,016.29	3,537,459,781.4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3,419,962.78	38,194,956.06
流动负债合计		9,918,241,026.18	11,201,024,361.1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5,382,035,636.41	6,518,099,374.61
应付债券	七、46	1,896,722,115.50	896,454,473.0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9,549,491.13	13,239,283.89
长期应付款	七、48	144,683,448.11	144,683,448.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36,559,189.51	30,363,162.95
递延收益	七、51	26,865,898.33	25,284,344.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8,889,815.55	13,512,364.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15,305,594.54	7,641,636,451.88
负债合计		17,433,546,620.72	18,842,660,813.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993,397,569.00	993,397,569.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1,998,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998,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55	599,813,297.44	599,813,297.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5,355,054.29	25,355,054.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59,534,990.00	254,586,637.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498,571,557.20	3,437,438,01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7,374,672,467.93	5,310,590,575.72
少数股东权益		217,516,564.78	220,939,972.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7,592,189,032.71	5,531,530,54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25,025,735,653.43	24,374,191,361.21

公司负责人：王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碧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8,028,134.55	178,184,169.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56,846,007.06	60,314,848.10
应收款项融资		176,026,957.70	143,638,532.40
预付款项		245,636.45	217,786.50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425,660,793.74	624,356,047.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5,427,891.97	111,821,118.23
存货		19,308,529.44	14,635,484.3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8,357,407.95	28,709,346.9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570,488.17	435,894,316.65
其他流动资产		6,422,335.42	6,879,288.30
流动资产合计		935,466,290.48	1,492,829,820.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440,160,000.00	454,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4,406,471,474.74	4,257,049,520.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0,302,968.39	499,694,059.70
在建工程			1,486,238.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703,321.42	13,054,981.86
无形资产		242,007.01	500,809.1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3,419.62	1,047,81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44,644.54	29,330,179.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19,777,835.72	5,256,163,609.04
资产总计		8,255,244,126.20	6,748,993,429.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6,377,777.06	50,007,22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118,939.94	62,263,046.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187,358.47	37,752,138.35
应付职工薪酬		34,633,296.86	32,590,633.72
应交税费		6,009,340.66	3,929,362.56
其他应付款		67,855,389.39	70,347,372.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3,527,262.72	1,824,804,502.5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32,709,365.10	2,081,694,278.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7,500,000.00	527,087,329.30
应付债券		897,251,125.25	896,454,473.0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262,000.00	9,929,309.5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5,325.72	97,07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26,310.36	9,514,225.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8,524,761.33	1,443,082,409.16
负债合计		3,001,234,126.43	3,524,776,688.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93,397,569.00	993,397,569.00
其他权益工具		1,998,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998,000,000.00	
资本公积		1,730,335,853.94	1,721,204,383.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9,534,990.00	254,586,637.73
未分配利润		272,741,586.83	255,028,150.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54,009,999.77	3,224,216,741.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55,244,126.20	6,748,993,429.16

公司负责人：王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碧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磊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61,463,854.73	3,774,552,805.5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4,061,463,854.73	3,774,552,805.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62,412,808.63	3,824,552,341.2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284,943,707.38	3,070,589,579.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47,350,410.12	22,530,925.44
销售费用	七、63	4,634,926.12	4,667,189.60
管理费用	七、64	100,412,726.74	100,593,069.16
研发费用	七、65	111,420,015.28	107,016,716.51
财务费用	七、66	413,651,022.99	519,154,860.99
其中：利息费用		463,950,201.78	516,510,848.93
利息收入		43,974,707.46	6,653,879.46
加：其他收益	七、67	108,551,857.73	118,577,915.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6,240,425.90	42,266,122.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240,425.90	41,834,142.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86,134.81	4,476.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44,504,497.09	-17,410,322.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6,805,254.30	-12,499,921.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4,455,740.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803,183.58	80,938,733.8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8,692,402.69	32,238,520.6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0,495,673.03	12,508,601.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999,913.24	100,668,652.8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5,519,694.34	16,039,136.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480,218.90	84,629,516.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480,218.90	84,629,516.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903,626.57	88,223,347.2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3,407.67	-3,593,830.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480,218.90	84,629,516.4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08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08	0.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王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碧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磊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57,251,786.88	275,260,214.92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18,746,109.59	214,353,236.20
税金及附加		16,418,728.18	4,808,185.5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1,475,643.55	40,732,929.8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8,033,713.14	107,923,459.91
其中：利息费用		79,424,401.43	110,069,783.74
利息收入		1,452,104.41	2,163,895.95
加：其他收益		264,561.98	514,995.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34,001,498.26	136,076,470.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045,212.39	22,911,361.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36,797.48	-11,184,369.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039.73	-1,604,993.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85,815.45	31,244,507.17
加：营业外收入		28,236,756.56	30,869,917.80
减：营业外支出		65,353.38	303,508.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457,218.63	61,810,916.15
减：所得税费用		-5,026,304.09	-2,762,436.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83,522.72	64,573,352.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83,522.72	64,573,352.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483,522.72	64,573,352.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碧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1,570,094.81	2,314,631,248.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15,634.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55,151,644.37	94,305,33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6,721,739.18	2,411,652,219.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9,283,826.27	1,906,927,787.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452,950.43	320,272,11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730,727.49	108,223,406.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72,467,106.49	63,233,10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6,934,610.68	2,398,656,41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12,871.50	12,995,805.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981,2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210,325,188.00	301,108,416.29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325,188.00	357,089,666.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9,611,467.53	1,449,379,290.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1,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12,343,759.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456,226.54	1,449,379,29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131,038.54	-1,092,289,623.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28,605,630.80	7,464,269,505.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26,605,630.80	7,464,269,505.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37,041,750.14	5,650,159,374.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413,487.18	537,224,874.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6,902,449.60	7,612,029.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8,357,686.92	6,194,996,27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47,943.88	1,269,273,226.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70.71	8,229.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108,336.87	189,987,636.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8,819,474.52	1,398,831,837.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4,711,137.65	1,588,819,474.52

公司负责人：王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碧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959,090.06	64,817,797.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9,958.92	10,015,31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569,048.98	74,833,11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785,844.77	143,327,967.0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603,968.51	77,929,45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77,433.00	15,926,215.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87,383.13	15,003,01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954,629.41	252,186,65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85,580.43	-177,353,539.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981,2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349,512.13	161,165,381.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89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571,606.09	831,719,730.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4,034,010.22	1,048,866,362.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74,559.09	41,758,960.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376,741.70	158,872,5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4,200,000.00	87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0,851,300.79	1,076,631,51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817,290.57	-27,765,148.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9,500,000.00	979,243,935.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7,500,000.00	980,843,935.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19,750,000.00	912,902,299.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130,867,164.02	133,272,951.28

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0,000.00	6,379,874.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5,457,164.02	1,052,555,12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042,835.98	-71,711,190.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39,964.98	-276,829,878.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184,169.57	455,014,047.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024,134.55	178,184,169.57

公司负责人：王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碧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3,397,569.00				599,813,297.44			25,355,054.29		254,586,637.73		3,437,438,017.26	5,310,590,575.72	220,939,972.45	5,531,530,548.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3,397,569.00				599,813,297.44			25,355,054.29		254,586,637.73		3,437,438,017.26	5,310,590,575.72	220,939,972.45	5,531,530,548.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8,000,000.00							4,948,352.27		61,133,539.94	2,064,081,892.21	-3,423,407.67	2,060,658,484.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903,626.57	92,903,626.57	-3,423,407.67	89,480,218.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98,000,000.00										1,998,000,000.00		1,998,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998,000,000.00										1,998,000,000.00		1,998,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48,352.27		-31,770,086.6	-26,821,734.36		-26,821,734.36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3				
1. 提取盈余公积								4,948,352.27		-4,948,352.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821,734.36		-26,821,734.36		-26,821,734.3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3,397,569.00	1,998,000,000.00	599,813,297.44		25,355,054.29		259,534,990.00		3,498,571,557.20		7,374,672,467.93	217,516,564.78		7,592,189,032.71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其他	小计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9,569,692.00				860,870,454.26		25,355,054.29		248,129,302.46		3,399,665,326.19	5,243,589,829.20	224,533,803.24	5,468,123,632.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9,569,692.00				860,870,454.26		25,355,054.29		248,129,302.46		3,399,665,326.19	5,243,589,829.20	224,533,803.24	5,468,123,632.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827,877.00				-261,057,156.82				6,457,335.27		37,772,691.07	67,000,746.52	-3,593,830.79	63,406,915.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223,347.24	88,223,347.24	-3,593,830.79	84,629,516.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54,548.06							23,054,548.06		23,054,548.0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3,054,548.06							23,054,548.06		23,054,548.06
(三)利润分配									6,457,335.27		-50,450,656.17	-43,993,320.90		-43,993,320.90
1.提取盈余公积									6,457,335.27		-6,457,335.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993,320.90	-43,993,320.90		-43,993,320.9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3,827,877.00				-284,111,704.88							-283,827.88		-283,827.88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83,827,877.00				-283,827,87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283,827.88							-283,827.88		-283,827.88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3,397,569.00				599,813,297.44	25,355,054.29		254,586,637.73		3,437,438,017.26		5,310,590,575.72	220,939,972.45	5,531,530,548.17

公司负责人：王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碧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3,397,569.00				1,721,204,383.64				254,586,637.73	255,028,150.74	3,224,216,741.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3,397,569.00				1,721,204,383.64				254,586,637.73	255,028,150.74	3,224,216,741.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8,000.00		9,131,470.30				4,948,352.27	17,713,436.09	2,029,793,258.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483,522.72	49,483,522.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98,000.00								1,998,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998,000.00								1,998,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48,352.27	-31,770,086.63	-26,821,734.36
1. 提取盈余公积									4,948,352.27	-4,948,352.2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821,734.36	-26,821,734.3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131,470.30						9,131,470.3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9,131,470.30						9,131,470.3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3,397,569.00		1,998,000,000.00		1,730,335,853.94				259,534,990.00	272,741,586.83	5,254,009,999.77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9,569,692.00				2,005,316,088.52				248,129,302.46	240,905,454.20	3,203,920,537.1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9,569,692.00				2,005,316,088.52				248,129,302.46	240,905,454.20	3,203,920,537.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827,877.00				-284,111,704.88				6,457,335.27	14,122,696.54	20,296,203.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4,573,352.71	64,573,352.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457,335.27	-50,450,656.17	-43,993,320.90	
1. 提取盈余公积								6,457,335.27	-6,457,335.2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993,320.90	-43,993,320.9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3,827,877.00				-284,111,704.88						-283,827.8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3,827,877.00				-283,827,87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83,827.88						-283,827.88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3,397,569.00				1,721,204,383.64			254,586,637.73	255,028,150.74	3,224,216,741.11	

公司负责人：王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碧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磊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1997年经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政(1997)75号文批准筹建,由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后改制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以其所属的宗关水厂和后湖泵站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资,于1998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31号、证监发字(1998)32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8,500万股,1998年4月17日,股票发行成功公司正式设立,设立时的总股本为34,000万股,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071163060。

本公司注册地:中国湖北省武汉市。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

2. 企业的业务性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道路、桥梁、供气、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管理。

3. 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核心业务主要包括污水处理、水务工程建设、自来水生产、隧道运营等方面。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第八节、五、34“收入”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第八节、五、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占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geq 10\%$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占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geq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总额 $\geq 0.05\%$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3)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公司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5) 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报告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9“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

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报告第八节、五、19“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近似汇率折算。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年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

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1-排水公司污水处理费	本组合为公司子公司排水公司特许经营项下产生的应收款项。
组合2-账龄为基础的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同资产：	
组合1	本组合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组合2	本组合为工程质保金。
组合3	本组合为在建PPP项目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如下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合同资产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本组合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组合2	本组合为工程质保金。
组合3	本组合为在建PPP项目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报告第八节、五、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在极少数的情况下，若有证据表明，本公司首次取得某项投资性房地产（或某项现有房地产在完成建造或开发活动或改变用途后首次成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时，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不能持续可靠取得的，对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直至处置，并且假设无残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3-5	2.71-4.85
管道及沟槽	年限平均法	30-35	3	2.77-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5	3-5	3.80-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2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5	19-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27“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中，本公司依据 PPP 项目合同将对价索取权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也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00	直线法
特许经营权	19-28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5.00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

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运作一项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单位法。报告期末，本公司将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以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将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本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本公司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本公司和个人共同承担。公司缴纳总额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4%，从本公司的成本中列支。个人缴费比例可根据个人意愿选择，分为2%、4%两档，缴费基数为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无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按当月工资核定，由本公司在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订立 PPP 项目合同，并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多项服务，本公司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在提供建造服务或将项目发包给其他方时，确定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本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的费用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的，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本公司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本公司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污水处理收入、供水收入、工程施工收入、设备销售收入、垃圾渗滤液收入等，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污水处理收入：公司的污水处理收入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在取得经政府部门（含政府部门合同授予方）审批确定的水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供水收入：供水收入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后，取得经客户盖章确认的“售水确认结算书”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 工程施工收入：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工程建造服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4) 设备销售收入：本公司销售设备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5) 垃圾渗滤液收入：在取得经客户签字盖章的渗沥液处理服务费用结算表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一）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

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土地及房屋。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21“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人民币40,000.00元的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

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报告第八节、五、34“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对无形资产则对其原值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的董事会已成立估价委员会(该估价委员会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长领导),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财务部长每季度向本公司董事会呈报估价委员会的发现,以说明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原因。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报告第八节、十三中披露。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①供水收入：应税收入按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不作进项税额扣除； ②污水处理收入：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③工程施工收入：应税收入按9%、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扣除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④垃圾渗滤液收入：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⑤出租收入：增值税税率为9%； ⑥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增值税税率为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合并报表内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详见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明细。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缴	采用超率累进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	1.2%、12%

	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以实际占用的土地使用面积为计税依据,依据规定税额计缴。	规定税额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15%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15%
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15%
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海南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
武控(澄迈)城乡污水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公司污水处理收入及垃圾渗滤液收入根据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的规定,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一经选定,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2) 企业所得税

①2019 年 4 月 1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0 号),公告中规定对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适用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及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符合该公告的规定,故其所得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5%的税率。

2022 年 1 月 29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第 4 号),公告中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0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及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38 号),公告中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排水公司的公共污水处理形成的利润,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故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各下属污水处理厂、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起开始享受上述所得税减免,各公司具体所得税优惠期间均需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确认。

②2023年12月，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批准，本公司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2009363，有效期三年)。故2025年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③2023年10月，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批准，本公司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被延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20002368，有效期三年）。故2025年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④2023年12月，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批准，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2005323，有效期三年）。故2025年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⑤2025年11月，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批准，本公司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542000076，有效期三年)。故2025年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⑥本公司子公司武控（澄迈）城乡污水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20〕31号及财税〔2025〕3号文），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武控（澄迈）城乡污水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属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运维服务企业，因此适应该政策，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控股子公司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标准，按照规定自行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094,985,137.65	1,589,209,474.52
其他货币资金	4,786,240.74	3,181,985.56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099,771,378.39	1,592,391,460.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060,240.74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571,985.56元），系PPP项目运营期履约保函保证金1,700,064.88

元、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 592,381.43 元、承兑保证金 150,035.42 元、司法冻结 270,000.00 元，项目资金监管户 2,347,759.01 元，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七、3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4,095,045.11	
减：坏账准备	135,955.50	
合计	3,959,089.6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1,580,442.49
合计		1,580,442.49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95,045.11	100.00	135,955.50	3.32	3,959,089.61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4,095,045.11	100.00	135,955.50	3.32	3,959,089.61					
合计	4,095,045.11	/	135,955.50	/	3,959,089.61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4,095,045.11	135,955.50	3.32
合计	4,095,045.11	135,955.50	3.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35,955.50				135,955.50
合计		135,955.50				135,955.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738,294,036.43	2,011,344,057.61
1年以内（含1年）小计	2,738,294,036.43	2,011,344,057.61
1至2年	1,518,603,027.24	1,156,255,381.27
2至3年	1,030,845,667.32	992,819,688.21
3年以上		
3至4年	902,906,127.54	878,664,104.52
4至5年	691,267,645.56	694,376,188.49
5年以上	133,470,297.81	113,504,052.30
合计	7,015,386,801.90	5,846,963,472.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15,386,801.90	100.00	705,802,723.86	10.06	6,309,584,078.04	5,846,963,472.40	100.00	643,813,627.16	11.01	5,203,149,845.24
其中：										
组合 1-排水公司污水处理费	5,209,789,359.95	74.26	502,446,137.16	9.64	4,707,343,222.79	4,373,561,489.15	74.80	448,249,032.11	10.25	3,925,312,457.04
组合 2-账龄为基础的款项	1,805,597,441.95	25.74	203,356,586.70	11.26	1,602,240,855.25	1,473,401,983.25	25.20	195,564,595.05	13.27	1,277,837,388.20
合计	7,015,386,801.90	/	705,802,723.86	/	6,309,584,078.04	5,846,963,472.40	/	643,813,627.16	/	5,203,149,845.2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排水公司污水处理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67,226,305.71	71,191,078.66	4.03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143,797,974.23	90,297,525.75	7.89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847,392,768.34	98,339,236.49	11.6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792,825,726.47	120,238,619.80	15.17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658,546,585.20	122,379,676.46	18.58
合计	5,209,789,359.95	502,446,137.16	9.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综合考虑其信用风险、货币时间价值及账龄等因素确定了该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比例。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账龄为基础的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71,067,730.72	35,655,931.24	3.6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74,805,053.01	26,398,189.32	7.0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83,452,898.98	19,369,052.81	10.56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110,080,401.07	18,042,177.74	16.39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32,721,060.36	8,891,998.42	27.18
5 年以上	133,470,297.81	94,999,237.17	71.18
合计	1,805,597,441.95	203,356,586.70	11.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3,813,627.16	61,989,096.70				705,802,723.86
合计	643,813,627.16	61,989,096.70				705,802,723.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数的汇总金额为6,984,578,210.62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2.6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641,396,320.49元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18,755,231.33	18,977,713.94	499,777,517.39	448,543,313.42	18,777,224.68	429,766,088.74
合同质保金	3,499,273.79	116,175.89	3,383,097.90	2,267,555.61	89,341.69	2,178,213.92
澄迈在建PPP项目	1,335,273,872.98	6,676,369.38	1,328,597,503.60	752,295,784.53	3,761,478.92	748,534,305.61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七、30）	1,335,273,872.98	6,676,369.38	1,328,597,503.60	752,295,784.53	3,761,478.92	748,534,305.61
合计	522,254,505.12	19,093,889.83	503,160,615.29	450,810,869.03	18,866,566.37	431,944,302.6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2,254,505.12	100.00	19,093,889.83	3.66	503,160,615.29	450,810,869.03	100.00	18,866,566.37	4.19	431,944,302.66
其中：										
组合1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18,755,231.33	99.33	18,977,713.94	3.66	499,777,517.39	448,543,313.42	99.50	18,777,224.68	4.19	429,766,088.74
组合2 合同质保金	3,499,273.79	0.67	116,175.89	3.32	3,383,097.90	2,267,555.61	0.50	89,341.69	3.94	2,178,213.92
组合3 澄迈在建PPP项目										
合计	522,254,505.12	/	19,093,889.83	/	503,160,615.29	450,810,869.03	/	18,866,566.37	/	431,944,302.6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18,755,231.33	18,977,713.94	3.66
合同质保金	3,499,273.79	116,175.89	3.32
澄迈在建 PPP 项目			
合计	522,254,505.12	19,093,889.83	3.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777,224.68	200,489.26				18,977,713.94	
合同质保金	89,341.69	26,834.20				116,175.89	
澄迈在建 PPP 项目							
合计	18,866,566.37	227,323.46				19,093,889.83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76,026,957.70	143,638,532.40
应收账款		
合计	176,026,957.70	143,638,532.4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026,957.70	100.00			176,026,957.70	143,638,532.40	100.00			143,638,532.4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76,026,957.70	100.00			176,026,957.70	143,638,532.40	100.00			143,638,532.40
合计	176,026,957.70	/		/	176,026,957.70	143,638,532.40	/		/	143,638,532.4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339,240.77	91.70	76,937,754.66	99.94
1至2年	1,431,863.63	8.04	46,371.67	0.06

2至3年	46,371.67	0.26	2,051.50	0.00
3年以上				
合计	17,817,476.07	100.00	76,986,177.8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4,110,340.02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9.19%。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0	20,000,219.47
其他应收款	521,443,240.35	745,036,916.52
合计	541,443,240.35	765,037,135.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武汉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9.47
合计	20,000,000.00	20,000,219.47

(8).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1,978,570.20	108,970,777.67
1年以内(含1年)小计	141,978,570.20	108,970,777.67
1至2年	92,870,832.30	660,845,869.93
2至3年	399,484,255.28	33,738,049.02
3年以上		
3至4年	28,771,482.00	28,215,048.06

4至5年	28,169,574.06	28,177,068.50
5年以上	82,605,958.43	55,148,090.37
减：坏账准备	252,437,431.92	170,057,987.03
合计	521,443,240.35	745,036,916.52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等	8,162,928.90	7,215,198.06
备用金借支	545,310.32	513,471.42
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22,427,815.68	18,797,763.29
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742,744,617.37	888,568,470.78
减：坏账准备	252,437,431.92	170,057,987.03
合计	521,443,240.35	745,036,916.52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43,619,896.66		26,438,090.37	170,057,987.03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2,581,576.83		-202,131.94	82,379,444.8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26,201,473.49		26,235,958.43	252,437,431.9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第一阶段	143,619,896.66	82,581,576.83				226,201,473.49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6,438,090.37	-202,131.94				26,235,958.43
合计	170,057,987.03	82,379,444.89				252,437,431.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345,709,800.00	44.67	对非关联公司应收款	2-3年	103,712,940.00
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	197,120,000.00	25.47	对非关联公司应收款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102,784,000.00
武汉市水务局	128,037,013.89	16.54	对非关联公司应收款	1年以内、1-2年、2-3年	13,356,323.82
武汉市黄陂区水务和湖泊局	18,402,476.82	2.38	对非关联公司应收款	1年以内	920,123.84
中建三局湖北大东湖深隧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2,100,635.12	1.56	对关联公司应收款	1年以内、1-2年、2-3年	1,080,351.76

合计	701,369,925.83	90.62	/	/	221,853,739.42
----	----------------	-------	---	---	----------------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	隧道公司资本性投入补贴	197,120,000.00	1年以内、1-2、2-3、3-4、4-5、5年以上	依据详见第八节、七、74
合计		197,120,000.00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74,781.92	1,687,739.89	5,387,042.03	20,952,235.19	1,687,739.89	19,264,495.3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2,154.40		12,154.40	12,024,127.40		12,024,127.4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1,604,228.70		11,604,228.70	12,267,659.85		12,267,659.85
低值易耗品	117,685.00		117,685.00	76,673.68		76,673.68
合计	18,808,850.02	1,687,739.89	17,121,110.13	45,320,696.12	1,687,739.89	43,632,956.23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87,739.89					1,687,739.8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687,739.89					1,687,739.89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缴税费	13,370,885.86	6,325,480.43
待抵扣进项税额	449,195,850.48	416,018,106.24
其他	92,517.83	
合计	462,659,254.17	422,343,586.67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武汉汉西污 水处理有限 公司	200,306,877.49			16,194,994.12						216,501,871.61	
武汉碧水科 技有限责任 公司	26,799,023.25			219.39			574.75			26,798,667.89	
中建武汉黄 孝河机场河 水环境综合 治理建设运 营有限公司	256,134,256.19			20,045,212.39						276,179,468.58	
小计	483,240,156.93			36,240,425.90			574.75			519,480,008.08	
合计	483,240,156.93			36,240,425.90			574.75			519,480,008.08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武水（临高）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501,000.00					501,000.00				公司持有的武水（临高）生态环保有限公司股权，无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非交易目的而持有
合计		501,000.00					501,00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35,957,331.94	15,129,268.65		51,086,600.59
二、本期变动	2,288,600.00	-39,600.00		2,249,000.00
加: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435,134.81			2,435,134.81
企业合并增加				
减: 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146,534.81	-39,600.00		-186,134.81
三、期末余额	38,245,931.94	15,089,668.65		53,335,600.5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676,774,594.34	12,260,332,888.16
固定资产清理		33,271.70
合计	11,676,774,594.34	12,260,366,159.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道及沟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修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559,179,527.4 2	3,701,153,864.71	3,213,725,231.70	37,005,806.70	67,253,038.42	1,682,351,613.85	18,260,669,082 .80
2.本期增加金额	108,171,854.92	52,918,403.91	-6,955,692.66	6,503,074.26	-13,993,286.98	42,525,916.50	189,170,269.95
(1) 购置	1,112,282.87	724,396.33	9,007,722.39	5,315,709.82	2,017,567.38	7,068,378.24	25,246,057.03
(2) 在建工程转入	107,059,572.05	52,194,007.58	-15,963,415.05	1,187,364.44	-16,010,854.36	35,457,538.26	163,924,212.9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603,493.61		9,201,458.49	1,720,631.11		6,542,256.36	20,067,839.57
(1) 处置或报废			9,201,458.49	1,720,631.11		6,542,256.36	17,464,345.96
(2) 转入投资性房地 地产	2,603,493.61						2,603,493.61
4.期末余额	9,664,747,888.7 3	3,754,072,268.62	3,197,568,080.55	41,788,249.85	53,259,751.44	1,718,335,273.99	18,429,771,513 .1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64,100,789.3 6	924,887,819.38	1,303,178,943.51	26,237,082.97	42,882,861.63	934,801,520.16	5,996,089,017. 01
2.本期增加金额	311,725,628.28	104,659,433.73	179,870,064.12	2,181,560.05	-1,761,304.53	173,094,808.91	769,770,190.56
(1) 计提	311,725,628.28	104,659,433.73	179,870,064.12	2,181,560.05	-1,761,304.53	173,094,808.91	769,770,190.56
3.本期减少金额	168,358.80		8,923,777.24	1,672,212.89		6,345,117.43	17,109,466.36
(1) 处置或报废			8,923,777.24	1,672,212.89		6,345,117.43	16,941,107.56
(2) 其他减少	168,358.80						168,358.80
4.期末余额	3,075,658,058.8 4	1,029,547,253.11	1,474,125,230.39	26,746,430.13	41,121,557.10	1,101,551,211.64	6,748,749,741. 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552,264.28	0.00	1,368,461.51	87,066.47	0.00	239,385.37	4,247,177.6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552,264.28	0.00	1,368,461.51	87,066.47	0.00	239,385.37	4,247,177.6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586,537,565.61	2,724,525,015.51	1,722,074,388.65	14,954,753.25	12,138,194.34	616,544,676.98	11,676,774,594.34
2.期初账面价值	6,792,526,473.78	2,776,266,045.33	1,909,177,826.68	10,681,657.26	24,370,176.79	747,310,708.32	12,260,332,888.16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管网维护所-水果湖泵站	367,984.15	尚在办理中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	1,234,281.28	尚在办理中
黄浦路污水处理厂	546,397.65	尚在办理中
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月湖泵站	689,281.38	尚在办理中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荣军泵站	19,019.13	尚在办理中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喻家湖泵站	568,188.38	尚在办理中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湖滨花园泵站	248,332.86	尚在办理中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民院路泵站	346,309.95	尚在办理中
管网维护所-铁路桥泵站	12,215,940.86	尚在办理中

(6).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所有权存在瑕疵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面积 (m ²)	年末账面价值	所有权存在瑕疵的原因
管道办公楼房产（注1）	3,332.44		产权所有权人为水务集团
蔡家田基地房产（注2）	2,735.54	3,111,939.25	产权所有权人为水务集团
宗关水厂房产（注3）	17,623.52	18,197,761.30	产权所有权人为水务集团
白鹤嘴水厂房产（注3）	11,947.58	1,490,971.47	产权所有权人为水务集团
西港污水泵站管理房	125.00	531,110.24	土地使用权人为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马鹦路泵站	1,008.00	3,992,938.08	土地使用权人为武汉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南湖花园立交污水泵站（注4）	50.00	4,051,031.46	土地使用权人为武汉理工大学
谌家矶泵站	1,200.00	9,991,118.48	土地使用权人为武汉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青山镇泵站（注5）	1,569.60	7,483,564.64	土地使用权人为武汉土地整理储备

			中心
121 泵站	1,001.40	7,381,033.28	土地使用权人为武汉市青山区园林局代管
合计	40,593.08	56,231,468.20	

注 1：管道办公楼房屋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14 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以该房产对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办理完成过户手续；该房产按折旧年限已计提完折旧，无残值。

注 2：蔡家田基地房产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经董事会决议以该房产对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办理完过户手续。

注 3：宗关水厂及白鹤嘴水厂的房屋所有权人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系由于该房产对应的土地所有权人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房屋产权无法过户至公司。

注 4：南湖花园立交污水泵站所占用土地系借用武汉理工大学的土地，城建基金办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与武汉理工大学签订了用地协议，约定使用洪山区岭南路南侧武汉理工大学范围内的部分土地用于污水泵站的建设，但该用地协议使用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目前已到期，尚未签署新的用地协议。

注 5：青山镇泵站占地 1,569.60 平方米尚未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仅取得武规选【2010】259 号建设用地项目选址意见书。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办公设备、运输设备		33,271.70
合计		33,271.70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40,218,643.18	70,272,433.78
工程物资		
合计	240,218,643.18	70,272,433.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民院片区污水系统优化工程	138,290,907.77		138,290,907.77	57,909,086.96		57,909,086.96
金口光伏项目	30,709,342.07		30,709,342.07	47,169.81		47,169.81
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 工程（一期）	55,889,520.81		55,889,520.81			
其他	15,328,872.53		15,328,872.53	12,316,177.01		12,316,177.01
合计	240,218,643.18		240,218,643.18	70,272,433.78		70,272,433.7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民院片区污水系统优化工程	335,995,300.00	57,909,086.96	80,381,820.81			138,290,907.77	41.16	在建	388,126.57	388,126.57	3.41	贷款、自筹
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一期）	304,503,200.00		55,889,520.81			55,889,520.81	18.35	在建				自筹
金口光伏项目	56,150,100.00	47,169.81	30,662,172.26			30,709,342.07	62.38	在建	80,801.78	80,801.78	3.2	贷款

合计	696,648,600.00	57,956,256.77	166,933,513.88			224,889,770.65	/	/	468,928.35	468,928.35	/	/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802,399.92	39,802,399.92
2.本期增加金额	7,527,597.10	7,527,597.10
本期租入	7,527,597.10	7,527,597.10
3.本期减少金额	10,590,816.52	10,590,816.52
4.期末余额	36,739,180.50	36,739,180.5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728,883.25	23,728,883.25
2.本期增加金额	6,166,817.41	6,166,817.41
(1) 计提	6,166,817.41	6,166,817.41
3.本期减少金额	7,862,835.82	7,862,835.82
(1) 处置	4,951,305.16	4,951,305.16
(2) 其他	2,911,530.66	2,911,530.66
4.期末余额	22,032,864.84	22,032,864.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706,315.66	14,706,315.66
2.期初账面价值	16,073,516.67	16,073,516.6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35,957,289.49	925,453,050.04	6,317,098.41	2,267,727,437.94
2.本期增加金额	24,987,950.58	-10,119,856.19	660,114.62	15,528,209.01
(1) 购置	24,987,950.58		660,114.62	25,648,065.2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10,119,856.19		-10,119,856.19
3.本期减少金额	1,078,678.03			1,078,678.03
(1) 处置	1,078,678.03			1,078,678.03
4.期末余额	1,359,866,562.04	915,333,193.85	6,977,213.03	2,282,176,968.9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5,461,122.21	203,934,545.51	3,124,786.94	352,520,454.66
2.本期增加金额	22,242,523.82	39,151,659.89	1,096,950.24	62,491,133.95
(1) 计提	22,242,523.82	39,151,659.89	1,096,950.24	62,491,133.95
3.本期减少金额	296,633.20			296,633.20
(1) 处置	296,633.20			296,633.20
4.期末余额	167,407,012.83	243,086,205.40	4,221,737.18	414,714,955.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7,765,685.56		17,765,685.56
2.本期增加金额		3,663,040.38		3,663,040.38
(1) 计提		3,663,040.38		3,663,040.3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1,428,725.94		21,428,725.9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92,459,549. 21	650,818,262.51	2,755,475.85	1,846,033,287.57
2.期初账面价值	1,190,496,167. 28	703,752,818.97	3,192,311.47	1,897,441,297.7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本公司有 2 宗划拨土地，因规划变更暂未办理出让土地证。

序号	土地用途	坐落地	面积 (m ²)	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1	原排水公司办公楼	江汉区常青街复兴一村 18 号	2,024.43	武国用 (2004) 第 503 号划拨证
2	龙王嘴三期	南湖北岸关山村	71,900.07	武新国用 (2013) 第 005 号
	合计	——	73,924.50	——

B、本公司有 20 宗土地正在办理出让性质的土地使用证。

序号	土地用途	坐落地	面积 (m ²)	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1	喻家湖泵站	华工城建校区, 马鞍山苗圃	660.00	1、武规工选字[2006]071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武规工地字[2006]07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鄂土资函[2009]786 号文 4、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2009]076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
2	铁路桥泵站	江岸后湖大道	3,940.00	1、计投资[2002]695 号项目建议书批复 2、《委托征地协议书》 3、武规(工)选字[2007]243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4、武规(工)地字[2007]24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民院路泵站	东湖高新南湖北路	2,213.31	1、鄂计外经[2002]723 号项目建议书批复 2、武规选(工)字[2003]145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武规(工)地字(2003)14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建设渠泵站	江岸后湖乡	3,179.08	1、计投资[2002]695 号项目建议书批复 2、《建设渠泵站工程项目征地协议》 3、武规(工)选字[2007]247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4、武规(工)地字[2007]24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月湖泵站	汉阳琴台路	1,210.00	1、鄂计外经[2002]726 号项目建议书批复 2、武规阳选字[2006]006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武规阳地字 (2006) 00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	黄家湖 1#泵站	江夏区大桥新村	8,399.64	1、武建立项[2007]63 号项目建设批复 2、武规(夏)选[2011]061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江夏经济开发区污水泵站征地补偿协议》
7	北湖污水处理厂	武汉化学工业区八吉府大街	538,166.00	《省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 2020 年度城区第 1 批次（增减挂钩）建设用地的批复》
8	汉阳区冯家畈土地（注 1）	汉阳区琴断口街冯家畈	5,158.19	阳国用（2015）第 7 号
9	蔡家田基地土地（注 1）	江岸区后湖乡红桥村	13,519.15	岸国用（2015）第 26 号
10	复兴村基地土地（注 1）	江汉区贺家墩村	9,473.37	武国用（2008）第 845 号
11	晒湖泵站（注 2）	洪山区黄家湖地区晒湖闸	1,299.42	鄂（2023）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28843 号
12	琴断口泵站（注 2）	汉阳区郭琴路南侧、朱家亭路东侧	1,056.00	武规地【2012】02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3	青菱湖泵站（注 2）	洪山区黄家湖地区青菱湖东路与红霞一路交汇处	1,400.00	武规选【2012】082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14	黄家大湾泵站（注 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岛路以东）	650.00	武规选【2010】212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15	北洋桥泵站（注 2）	青山区团结大道与工业三路交叉处	1,691.00	武规地【2010】16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6	落步嘴地区 1#泵站（注 2）	青山区建设五路	1,647.00	武规选【2014】058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17	落步嘴地区 2#泵站（注 2）	青山区建设十路	2,367.00	武规（青）选（2016）006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18	塔子湖污水泵站（注 2）	江岸区塔子湖	2,256.40	武规选【2012】258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19	北湖港泵站（注 3）	青山区绿色支路与焦沙东路交汇处	1,202.00	武发改审批服务[2018]104 号
20	贾家岭泵站（注 3）	青山区武东街贾家岭村万家路以南	1,000.00	武发改审批服务[2018]104 号
	合计	——	600,487.56	——

注 1：该 3 宗划拨土地的使用权人名称为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公司，公司将其更名为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注2：该8宗土地系排水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自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收购所得，账面价值累计金额为15,965,896.02元。其中，晒湖泵站所对应的土地已取得划拨用地权证，其它七宗土地系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用地，尚未取得相关土地权证。

注3：该2宗土地系排水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自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收购所得，账面价值累计金额为2,603,100.00元。该两宗土地系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用地，尚未取得相关土地权证。

C、本公司3宗土地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占用湖面或江滩建设用地，不属于武汉市国土局颁发土地使用证的范围，国土部门对该土地无登记权，可以依法使用。

序号	土地用途	坐落地	面积(m ²)	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1	湖滨花园泵站	东湖高新珞瑜路	660.00	1、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正式移交湖滨泵站及其管网资产的函》
2	水果湖泵站	武昌水果湖路	753.00	1、武水法[2002]19号《武汉市水务局关于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占用水果湖部分水面建设排水泵站的批复》 2、武规选(工)字[2002]176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武规地(工)字(2002)17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黄浦路厂	黄浦路江边	11,966.00	1、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出具的长许可[2010]109号建设方案批复 2、武规选[2011]245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武规地[2011]24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合计	——	13,379.00	——

D、本公司有1宗土地因建在武汉市水务局管辖的新生路雨水泵站内，待该泵站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方可再分割办理。

土地用途	坐落地	面积(m ²)	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新生路泵站	武昌友谊大道	1,333.34	1、鄂计外经[2002]724号项目建议书批复 2、鄂发改重点[2005]327号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注：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4大类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其中北湖污水处理厂地块的账面价值为679,290,077.66元，汉阳区冯家畈土地、蔡家田基地土地及复兴村基地土地等三宗地块的账面价值为22,241,979.00元，排水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自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收购的10宗土地账面价值累计金额为18,568,996.02元，其余土地的账面价值均为零。

(3) 暂时闲置的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闲置原因
沌口开发区1C1地块	18,856,662.80	规划变更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25,717,413.65	22,839,382.01	2,878,031.64	剩余运营期, 即21年	根据未来污水处理价格趋势预计水价调整; 折现率以投资回报率为依据	/	预测期为整个剩余运营期, 不存在稳定期
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187,307,198.57	186,983,085.80	324,112.77	剩余运营期, 即23年	根据未来污水处理价格趋势预计水价调整; 折现率以投资回报率为依据	/	预测期为整个剩余运营期, 不存在稳定期
红安县乡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59,353,406.50	58,892,510.53	460,895.97	22年	根据未来污水处理价格趋势预计水价调整; 折现率以投资回报率为依据	/	预测期为整个剩余运营期, 不存在稳定期
合计	272,378,018.72	268,714,978.34	3,663,040.38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网络服务费	62,749.70		39,347.16		23,402.54
软件使用许可费	4,125.00		4,125.00		
装修及制作费	3,244,874.82	35,113.78	715,087.38		2,564,901.22
合计	3,311,749.52	35,113.78	758,559.54		2,588,303.76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70,691,819.63	157,953,309.87	826,875,668.50	132,622,416.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1,582,991.23	27,237,448.68	185,406,451.77	27,810,967.77
可抵扣亏损				
预计负债	309,033.21	77,258.30		
租赁负债	15,986,412.46	3,390,892.82	17,950,560.65	4,135,593.13
合计	1,168,570,256.53	188,658,909.67	1,030,232,680.92	164,568,977.1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58,418,647.22	9,857,268.16	57,627,982.01	9,795,838.94
PPP项目计提利息收入	39,708,452.59	5,956,267.89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14,706,315.66	3,076,279.50	16,073,516.67	3,716,525.69
合计	112,833,415.47	18,889,815.55	73,701,498.68	13,512,364.6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40,818,194.32	33,324,594.06
可抵扣亏损	644,867,352.21	600,492,209.6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453,644.70	13,135,429.22
预计负债	36,250,156.30	30,363,162.95
合计	744,389,347.53	677,315,395.8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76,091,265.68	

2026	107,470,874.30	107,481,990.97	
2027	78,885,708.46	78,885,707.88	
2028	150,759,709.08	150,759,709.08	
2029	187,267,890.76	187,273,536.05	
2030	120,483,169.61		
合计	644,867,352.21	600,492,209.6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1,335,273,872.98	6,676,369.38	1,328,597,503.60	752,295,784.53	3,761,478.92	748,534,305.61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10,000,000.00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3,298,287.23		13,298,287.23	172,166.27		172,166.27
合计	1,358,572,160.21	6,676,369.38	1,351,895,790.83	752,467,950.80	3,761,478.92	748,706,471.88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060,240.74	5,060,240.74	其他	保证金等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七、1	3,571,985.56	3,571,985.56	其他	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545,076,317.82	386,716,822.13	质押	特许经营权借款质押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七、45	555,196,174.01	422,163,496.07	质押	特许经营权借款质押
其中：数据资源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5,273,872.98	1,328,597,503.60	质押	特许经营权借款质押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七、45	752,295,784.53	748,534,305.61	质押	特许经营权借款质押
合计	1,885,410,431.54	1,720,374,566.47	/	/	1,311,063,944.10	1,174,269,787.24	/	/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5,053,031,748.18	4,241,819,846.94
合计	5,053,031,748.18	4,241,819,846.9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1,500,000.00	21,439,926.01
合计	21,500,000.00	21,439,926.0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90,690,703.15	1,520,338,522.52
1年至2年（含2年）	632,105,910.78	539,510,167.36
2年至3年（含3年）	200,638,388.78	284,968,409.19
3年以上	470,337,188.42	402,481,445.12
合计	2,793,772,191.13	2,747,298,544.19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86,394,106.96	未结算
仙桃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56,935,600.00	未结算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销售分公司	34,187,715.08	未结算
武汉汉水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31,168,262.77	未结算
苏州市政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44,185.06	未结算
合计	238,729,869.8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985.32	102,140.60
合计	18,985.32	102,140.6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服务费	33,241,688.75	37,806,468.63
管网运营维护费	16,886,566.17	17,630,764.70
已结算未完工工程	137,989,292.82	182,787,660.16
其他	10,322,286.31	2,819,112.56
合计	198,439,834.05	241,044,006.0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5,131,858.58	282,755,291.78	273,512,621.09	124,374,529.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6,016,293.39	34,929,794.59	35,143,779.37	5,802,308.61

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1,148,151.97	317,685,086.37	308,656,400.46	130,176,837.8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613,378.16	216,828,036.92	213,863,622.87	47,577,792.21
二、职工福利费		15,742,234.65	15,742,234.65	
三、社会保险费	39,287,132.34	21,500,220.87	17,785,277.56	43,002,075.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287,132.34	19,256,246.99	15,541,926.01	43,001,453.32
工伤保险费		1,245,000.75	1,244,793.31	207.44
生育保险费		998,973.13	998,558.24	414.89
四、住房公积金	2,790.00	20,378,947.32	20,374,206.32	7,53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228,558.08	8,305,852.02	5,747,279.69	33,787,130.4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5,131,858.58	282,755,291.78	273,512,621.09	124,374,529.2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221,031.22	27,211,548.34	9,482.88
2、失业保险费		1,186,627.90	1,186,213.01	414.89
3、企业年金缴费	6,016,293.39	6,522,135.47	6,746,018.02	5,792,410.84
合计	6,016,293.39	34,929,794.59	35,143,779.37	5,802,308.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16,750,785.85	12,198,210.86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0,843,757.99	2,165,282.27
个人所得税	413,424.35	726,414.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7,822.00	547,906.00
教育费附加	486,972.47	268,288.30
房产税	1,667,511.13	1,063,208.43
地方教育附加	325,156.22	178,991.61
土地增值税	854,195.50	854,195.50
土地使用税	1,696,720.99	2,720,226.37
其他	4,096,505.95	2,188,281.99
合计	48,272,852.45	22,911,006.16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6,688,811.52	26,688,811.5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9,804,786.58	202,917,190.22
合计	186,493,598.10	229,606,001.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6,688,811.52	26,688,811.52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6,688,811.52	26,688,811.52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0,454,945.47	12,609,361.77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85,718,107.21	152,699,477.95
对非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63,631,733.90	37,608,350.50
合计	159,804,786.58	202,917,190.2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6,096,023.03	重组土地瑕疵款
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3,770,000.00	铺底流动资金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分公司	10,319,129.32	尚未支付
合计	70,185,152.3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47,096,651.21	2,468,020,038.07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1,938,738.47	17,941,475.65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69,835,535.46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29,062,500.00	46,203,000.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436,921.33	4,711,276.76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6,990,000.00	96,99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利息	41,590,205.28	33,758,455.50
合计	1,433,115,016.29	3,537,459,781.44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3,010,735.10	
待转销项税	50,409,227.68	38,194,956.06
合计	53,419,962.78	38,194,956.0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82,628,489.29	971,598,195.41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637,600,200.37	2,553,185,375.39
信用借款	3,908,903,597.96	5,461,335,841.8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47,096,651.21	2,468,020,038.07
合计	5,382,035,636.41	6,518,099,374.6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质押借款

公司子公司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该公司所属的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权质押，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合计取得借款 19,818.75 万元，截止至年末，借款余额为 13,072.84 万元，其中根据还款计划，公司将一年内到期应归还的 1,537.98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公司控股子公司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该公司所属的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下收费权质押，并由公司及其股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支行取得借款额度 2,700.00 万元并分期提款，截止至年末，借款余额为 1,326.01 万元，其中根据还款计划，公司将一年内到期应归还的 207.19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公司控股子公司黄梅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该公司所属的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未来收益权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取得借款 15,000.00 万元，截止至年末，借款余额为 5,510.00 万元，其中根据还款计划，公司将一年内到期应归还的 450.00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公司控股子公司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该公司所属的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全部政府付费预期收益权以及未来经营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仙桃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15,000.00 万元，截止至年末，借款余额为 12,968.00 万元，其中根据还款计划，公司将一年内到期应归还的 279.50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控（澄迈）城乡污水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治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质押，同时由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提供连带担保，从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取得借款 74,900.00 万元，截止至年末，借款余额为 74,900.00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金口水厂屋顶 8151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佛祖岭供水加压站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新六路供水加压站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白鹤嘴水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质押，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路支行取得借款 1,674.13 万元，截止至年末，借款余额为 486.00 万元，其中根据还款计划，公司将一年内到期应归还的 31.81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2、保证借款

公司子公司排水公司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作为牵头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作为主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作为副代理行的银团贷款额度 360,000.00 万元，截止至年末，借款余额为 158,080.02 万元，其中根据还款计划，公司将一年内到期应归还的 17,971.45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提供担保，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取得借款额度 5,800.00 万元，累计提取借款金额为 5,800.00 万元，截止至年末，借款余额为 5,680.00 万元，其中根据还款计划，公司将一年内到期应归还的 50.00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	999,470,990.25	
公司债券	897,251,125.25	896,454,473.02
合计	1,896,722,115.50	896,454,473.02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绿色债券	100	3.60	2020年3月12日	5年	870,000,000.00	895,413,535.46		5,742,000.00	164,464.54	901,320,000.00		否
公司债券	100	3.00	2024年3月28日	5年	900,000,000.00	917,079,473.02		27,000,000.00	796,652.23	27,000,000.00	917,876,125.25	否
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35	2025年8月18日	3年	700,000,000.00		699,580,000.00	6,168,750.00	51,274.69		705,800,024.69	否
2025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	100	2.25	2025年9月2日	3年	300,000,000.00		299,820,000.00	2,268,750.00	19,715.56		302,108,465.56	否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						916,038,535.46					29,062,500.00	
合计	/	/	/	/	2,770,000,000.00	896,454,473.02	999,400,000.00	41,179,500.00	1,032,107.02	928,320,000.00	1,896,722,115.50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及房屋	15,986,412.46	17,950,560.6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436,921.33	4,711,276.76
合计	9,549,491.13	13,239,283.89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42,580,000.00	142,580,000.00
专项应付款	2,103,448.11	2,103,448.11
合计	144,683,448.11	144,683,448.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地方政府置换债券	239,570,000.00	239,57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6,990,000.00	96,990,000.00
合计	142,580,000.00	142,580,000.00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债券资金	2,103,448.11			2,103,448.11	
合计	2,103,448.11			2,103,448.11	/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特许经营权维护费	2,053,853.59	1,435,462.22	特许经营权维护费为本公司按照 PPP 项目核算原则计提的项目设备重置费用及大修费
设备重置成本	34,505,335.92	28,927,700.73	
合计	36,559,189.51	30,363,162.95	/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284,344.67	2,176,600.00	595,046.34	26,865,898.33	
合计	25,284,344.67	2,176,600.00	595,046.34	26,865,898.3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王琼工作室专项建设经费补贴	97,071.80			11,746.08			85,325.72	与资产相关
主要污染物减排"以奖代补"资金	12,891,383.13			156,604.76			12,734,778.37	与资产相关
环保工程设备补贴	144,089.74			144,089.74				与资产相关

2024年中央 城市管网及 污水处理补 助资金	12,000,000.00	2,176,600.00		281,972.27			13,894,627.73	与资产相关
2024年武汉 市安全生产 预防和应急 救援能力建 设补助资金	151,800.00			633.49			151,166.5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284,344.67	2,176,600.00		595,046.34			26,865,898.33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93,397,569.00						993,397,569.00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永续债		1,998,000,000.00		1,998,000,000.00
合计		1,998,000,000.00		1,998,000,000.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 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 值	数量	账面价 值	数量	账面价 值	数量	账面价 值
武控 KY01			10,000, 000.00	998,500, 000.00			10,000, 000.00	998,500, 000.00
武控 KY03			5,000,0 00.00	499,750, 000.00			5,000,0 00.00	499,750, 000.00
武控 KY04			5,000,0 00.00	499,750, 000.00			5,000,0 00.00	499,750, 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998,000,000.00			20,000,000.00	1,998,000,000.00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发行了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武汉KY01”），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35%。根据本期永续期债的发行条款，本公司附有按年利率每年派发现金利息的权利，并无偿还本金或支付任何利息的合约义务，每3年重置一次，后续周期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永续期债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公司认为该永续期债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因而将发行总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的金额作为权益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宣告派发利息则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发行了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武控KY03）：实际发行金额为5亿元，票面利率为2.10%。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品种二（以下简称武控KY04）：实际发行金额为5亿元，票面利率为2.25%。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根据永续期债的发行条款，本公司有按年利率每年派发现金利息的权利，并无偿还本金或支付任何利息的合约义务，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永续期债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KY03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KY04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本公司认为该永续期债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因而将发行总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的金额作为权益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宣告派发利息则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6,758,749.38			576,758,749.38
其他资本公积	23,054,548.06			23,054,548.06
合计	599,813,297.44			599,813,297.44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355,054.29							25,355,054.2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								

资公允 价值变 动								
金融 资产重 分类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金 额								
其他 债权投 资信用 减值准 备								
现金 流量套 期储备								
外币 财务报 表折算 差额								
自用 房地产 转换为 以公允 价值计 量的投 资性房 地产	25,355,0 54.29							25,355,0 54.29
其他综 合收益 合计	25,355,0 54.29							25,355,0 54.2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4,586,637.73	4,948,352.27		259,534,990.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54,586,637.73	4,948,352.27	259,534,99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37,438,017.26	3,399,665,326.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37,438,017.26	3,399,665,326.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903,626.57	88,223,347.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48,352.27	6,457,335.2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821,734.36	43,993,320.9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98,571,557.20	3,437,438,017.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35,856,182.15	3,203,176,431.63	3,675,245,448.37	3,010,681,249.37
其他业务	125,607,672.58	81,767,275.75	99,307,357.16	59,908,330.21
合计	4,061,463,854.73	3,284,943,707.38	3,774,552,805.53	3,070,589,579.5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部业务报告分部		自来水业务报告分部		污水处理业务报告分部		隧道运营业务报告分部		工程施工业务报告分部		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报告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供水收入			170,797,624.28	183,335,683.47									170,797,624.28	183,335,683.47
污水处理收入					2,079,565,750.59	1,354,566,705.37							2,079,565,750.59	1,354,566,705.37
工程施工收入									1,626,610,491.03	1,507,437,667.96			1,626,610,491.03	1,507,437,667.96
垃圾渗滤液处理收入											3,148,345.24	6,398,462.73	3,148,345.24	6,398,462.73
其他业务收入	36,913,444.83	24,137,956.90			124,708,633.06	89,411,573.97	18,548,320.81	119,261,932.37	1,148,603.38	393,724.61	22,641.51		181,341,643.59	233,205,187.85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地区	36,913,444.83	24,137,956.90	170,797,624.28	183,335,683.47	2,204,274,383.65	1,443,978,279.34	18,548,320.81	119,261,932.37	1,627,759,094.41	1,507,831,392.57	3,170,986.75	6,398,462.73	4,061,463,854.73	3,284,943,707.3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36,913,444.83	24,137,956.90	170,797,624.28	183,335,683.47	2,204,274,383.65	1,443,978,279.34	18,548,320.81	119,261,932.37	1,627,759,094.41	1,507,831,392.57	3,170,986.75	6,398,462.73	4,061,463,854.73	3,284,943,707.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5,933.02	2,318,302.84
教育费附加	832,697.86	1,069,209.62
资源税	13,306,957.13	1,162,505.61
房产税	12,640,506.78	4,147,910.79
土地使用税	15,156,204.94	8,539,478.64
车船使用税	54,583.66	50,213.88
印花税	2,813,057.67	4,524,052.25
地方教育附加	555,396.65	712,941.22
其他	55,072.41	6,310.59
合计	47,350,410.12	22,530,925.44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28,910.26	3,482,982.52
办公费	393,261.23	355,126.88
差旅费	110,726.45	72,614.26
运输费	54,241.21	111,198.94
其他	447,786.97	645,267.00
合计	4,634,926.12	4,667,189.60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费	6,851,617.48	6,641,987.69
职工薪酬	62,403,484.71	65,687,197.88
中介费用	14,728,393.26	10,888,434.25
信息披露费	329,688.72	1,174,338.43
修理费	781,100.77	670,703.37
绿化费	139,408.28	170,876.28
物业管理费	2,361,114.89	2,401,834.49
运输费	764,847.02	939,228.63
安全生产费	822,685.16	707,067.01
其他	11,230,386.45	11,311,401.13
合计	100,412,726.74	100,593,069.16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879,669.37	44,221,300.91
直接材料	27,213,152.41	28,826,168.86
折旧费	14,641,312.98	13,415,091.95
水电费	17,838,063.80	15,735,012.01
委外研发费用	2,343,076.59	4,329,112.74
其他	1,504,740.13	490,030.04
合计	111,420,015.28	107,016,716.51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63,950,201.78	516,510,848.93
减：利息收入	43,974,707.46	6,653,879.46
手续费	1,214,163.68	1,494,226.61
汇兑损益	-7,538,635.01	7,803,664.91
合计	413,651,022.99	519,154,860.99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8,493,703.00	118,533,821.97

进项税加计扣除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8,154.73	44,093.74
合计	108,551,857.73	118,577,915.71

其他说明：

1、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关于给予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单位补贴的通知”，本年确认隧道营运补贴收入 106,812,324.77 元。

2、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十一、“政府补助”。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240,425.90	41,834,142.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31,979.17
合计	36,240,425.90	42,266,122.05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86,134.81	4,476.00
合计	-186,134.81	4,476.00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5,955.50	284,756.8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1,989,096.70	-48,494,803.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2,379,444.89	30,799,723.5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44,504,497.09	-17,410,322.99

其他说明：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7,323.46	1,036,621.65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92,408.51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663,040.38	-9,382,655.37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2,914,890.46	-3,761,478.92
合计	-6,805,254.30	-12,499,921.15

其他说明：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为澄迈 PPP 项目合同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4,455,740.05	
合计	4,455,740.05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63,748.05	686,813.02	263,748.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3,748.05	686,813.02	263,748.0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8,188,301.89	28,160,000.00	28,188,301.89
其他	240,352.75	3,391,707.58	240,352.75
合计	28,692,402.69	32,238,520.60	28,692,402.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投资建设武汉长江隧道工程有关问题的批复》（武政〔2005〕23号）文件，本年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28,160,000.00 元。

2、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十一、“政府补助”。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059,376.87	12,387,559.07	5,059,376.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059,376.87	12,387,559.07	5,059,376.8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税收滞纳金、罚款	5,131,726.17	121,042.51	5,131,726.17
其他	304,569.99		304,569.99
合计	10,495,673.03	12,508,601.58	10,495,673.03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232,175.93	30,067,081.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712,481.59	-14,027,945.03
合计	25,519,694.34	16,039,136.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4,999,913.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749,978.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705,789.7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7,889.3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494,114.0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32,448.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756.5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471,265.92
子公司所得税减免额	-252,781.8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7,127,667.13
所得税费用	25,519,694.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隧道公司营运补贴款	39,999,946.94	42,957,875.45
收稳岗补贴	620,331.89	656,179.00
收政府补助	2,671,370.99	18,719,772.64
收利息收入	4,863,446.97	7,234,172.83
保证金及押金等	106,787.00	4,812,866.27
收回司法冻结款	390,000.00	272,004.84
PPP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4,590,000.00
复垦资金		2,513,900.00
碳排放配额交易额		2,709,917.79
其他往来款项	6,499,760.58	9,838,647.82
合计	55,151,644.37	94,305,336.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31,079,306.69	30,378,997.97
销售费用	691,573.32	1,049,640.80
研发费用	21,325,397.67	19,821,338.41
银行手续费	1,214,163.68	1,494,226.61
支付代收代付款项	1,339,200.44	5,457,385.02
保证金及押金等	6,036,220.03	361,804.29
支付的司法冻结款	270,000.00	
税收滞纳金	5,141,370.37	
其他往来款项	5,369,874.29	4,669,709.03
合计	72,467,106.49	63,233,102.13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龙王嘴地区6项污水收集系统工程资产		418,241,400.00
北湖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	24,458,770.00	242,593,414.52
南太子湖扩建（五期）	129,707,078.06	88,646,755.76
汤逊湖尾水排江工程项目	118,674,945.26	37,964,082.48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改扩建工程	543,775.15	42,594,962.57
龙王嘴扩建（四期）	88,829,009.95	22,481,070.96
北湖配套污泥项目		7,024,802.79
汤逊湖尾水排江二期	9,476,632.70	18,257,749.44
绣球山污水泵站及进出管道工程	427,276.94	16,039,423.01
南湖生态活水项目	61,121,322.01	367,215,077.70
三金潭改扩建	2,000,000.00	572,163.00
汤逊湖三期改扩建项目	3,149,392.99	194,700.00
龙阳湖泵站及出站管道改造工程		1,638,270.35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458,915.38
黄家湖泵站出站管道工程	46,813,583.68	38,581,276.09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改造工程	10,117,695.81	57,273,919.23
民院片区污水处理系统	56,595,647.47	15,030,669.23
湖滨泵站及出站管道	14,560,743.55	
宗关水厂6号净水系统改造		595,449.79

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		21,291,973.49
仙桃市乡镇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5,150.12	9,266,573.12
红安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		2,346,462.54
合计	566,481,023.69	1,422,309,111.4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额定期存单	10,000,000.00	
资金监管户	2,343,759.01	
合计	12,343,759.01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租金	6,902,449.60	7,612,029.01
合计	6,902,449.60	7,612,02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241,819,846.94	5,424,000,000.00	136,940,656.05	4,749,728,754.81		5,053,031,748.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37,459,781.44		1,545,818,326.07	3,648,569,786.45	1,593,304.77	1,433,115,016.29
长期借款	6,518,099,374.61	2,305,205,630.80		2,194,172,717.79	1,247,096,651.21	5,382,035,636.41
应付债券	896,454,473.02	999,400,000.00	36,305,142.48	27,000,000.00	8,437,500.00	1,896,722,115.50
租赁负债	13,239,283.89		7,524,728.95	2,064,693.51	9,149,828.20	9,549,491.13
长期应付款	142,580,000.00					142,580,000.00
应付股利			26,821,734.36	26,821,734.36		
永续债		1,998,000,000.00				1,998,000,000.00
合计	15,349,652,759.90	10,726,605,630.80	1,753,410,587.91	10,648,357,686.92	1,266,277,284.18	15,915,034,007.5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480,218.90	84,629,516.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05,254.30	12,499,921.15
信用减值损失	144,504,497.09	17,410,322.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9,770,190.56	735,656,523.90
使用权资产摊销	6,166,817.41	6,721,068.02
无形资产摊销	62,491,133.95	61,900,467.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8,559.54	917,808.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19,488.10	-686,813.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59,376.87	12,387,559.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134.81	-4,476.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3,950,201.78	524,314,513.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240,425.90	-42,266,12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89,932.51	-12,574,74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77,450.92	-1,453,198.5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11,846.10	-21,639,617.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2,071,712.37	-1,695,454,727.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6,408,028.95	330,637,804.6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12,871.50	12,995,805.1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94,711,137.65	1,588,819,474.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88,819,474.52	1,398,831,837.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108,336.87	189,987,636.8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94,711,137.65	1,588,819,474.5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94,711,137.65	1,588,819,474.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4,711,137.65	1,588,819,474.5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547,590.40
其中：美元	77,906.67	7.0288	547,590.40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291,852,576.03
其中：美元	41,522,390.17	7.0288	291,852,576.03
欧元			
港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737,334.71
其中：美元	8,498,937.90	7.0288	59,737,334.7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405,890.66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7,341,265.4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8,985,829.04	
合计	8,985,829.04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6,996,333.26	6,426,548.17
第二年	5,196,768.45	5,358,548.43
第三年	4,738,163.12	5,320,108.06
第四年		
第五年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6,931,264.83	17,105,204.66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879,669.37	44,221,300.91
直接材料	27,213,152.41	28,826,168.86
折旧费	14,641,312.98	13,415,091.95
水电费	17,838,063.80	15,735,012.01
委外研发费用	2,343,076.59	4,329,112.74
其他	1,504,740.13	490,030.04

合计	111,420,015.28	107,016,716.5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11,420,015.28	107,016,716.51
资本化研发支出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	88,027.43	洪山区团结大道1018号14栋	污水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市	80,000.00	武汉市江汉区天门墩路68号	隧道建设	80.00		设立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3,000.00	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延喜路1号空港中心工程D座办公项目5栋5单元1-4层1室	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宜都市	1,500.00	宜都市姚家店镇刘家嘴村	污水处理	51.00		设立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武汉市	3,000.00	洪山区团结大道1018号14栋B单元2楼B208室	垃圾渗滤液处理	60.00		设立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市	7,587.00	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东段79号	污水处理	45.90		设立
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	40,000.00	武汉市东西湖五环路5栋18号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	黄冈市	7,000.00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黄梅镇	污水处理	80.00	10.00	设立

技有限公司			西河桥社区四组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	10,000.00	江岸区花桥街园丰村 510 号 1 栋	工程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黄冈市	2,313.65	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城关镇上店村	污水处理	84.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海南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澄迈县	8,000.00	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宝信小区行政中心大道 1 号	污水处理	51.00		设立
武控（澄迈）城乡污水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澄迈县	40,193.13	海南省澄迈县福山镇福山咖啡文化风情镇中心区 10 号楼二楼	污水处理	98.90	1.10	设立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5.90% 的股权，对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亦为 45.90%。虽然本公司持有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未达到半数以上，但本公司能够控制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理由如下：本公司为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权比例虽合计为 54.10%，但没有迹象表明其他股东会集体表决；本公司有权任免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中的多数成员；本公司有权主导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并在股东中享有最大比例的可变回报。

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但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其少数股东黄梅县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参与该公司的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按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分比例享有，即本公司享有的利润分配比例为 88.89%，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享有的利润分配比例为 11.11%。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	期末少数股东权
-------	--------	----------	----------	---------

	比例	东的损益	告分派的股利	益余额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20.00%	184,991.57		160,734,790.92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4.10%	741,476.69		38,402,762.2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23,345,505.60	948,186,648.46	971,532,154.06	167,858,199.44		167,858,199.44	14,970,988.32	1,013,662,826.86	1,028,633,815.18	225,884,818.40		225,884,818.40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5,376,166.18	187,088,151.90	292,464,318.08	76,085,821.39	129,297,481.32	205,383,302.71	106,285,969.99	204,504,172.33	310,790,142.32	89,414,192.72	135,976,285.77	225,390,478.4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18,548,320.81	924,957.84	924,957.84	5,649,022.02	16,771,318.19	797,024.00	797,024.00	-3,050,010.94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4,887,452.83	1,681,351.54	1,681,351.54	14,846,358.56	34,110,463.43	2,433,700.08	2,433,700.08	10,497,445.43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生态园管委会马池公司七队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生态园管委会马池公司七队	污水处理	20.00		按权益法核算
武汉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晴川街解放1村8号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晴川街解放1村8号	投资、研究、开发城市水体修复、水环境改善新技术；建设水环境改善示范工程；管理、维护城市水环境；开发水环境保护新产品，对外提供给排水、污水处理和湖泊治理专项技术咨询。服务。	30.00		按权益法核算
中建武汉	湖北省武汉	湖北省武	对城市基础	20.00		按权益法核算

<p>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p>	<p>市江岸区后湖街道三金潭社区福溢环路5号</p>	<p>汉市江岸区后湖街道三金潭社区福溢环路5号</p>	<p>设施及配套设施进行设计、建设、运维；城市水域综合治理与垃圾清运；河流、湖泊等地表以及地下水污染综合治理与恢复；环保设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安装调试；环保技术开发；水利与水质治理工程、水生态治理工程、智慧水务工程及河道景观配套等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园林植物与水生态系统植被的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的运营</p>			
------------------------------	----------------------------	-----------------------------	---	--	--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19,480,008.08	483,240,156.9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6,240,425.90	41,834,142.8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6,240,425.90	41,834,142.88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197,120,000.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5,284,344.67	2,176,600.00		595,046.34		26,865,898.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284,344.67	2,176,600.00		595,046.34		26,865,898.33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595,046.34	430,840.40
与收益相关	136,086,958.55	146,262,981.57
合计	136,682,004.89	146,693,821.97

其他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隧道公司运营成本费用补贴	106,812,324.77	111,267,499.68
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和增幅奖	150,000.00	210,000.00
稳定岗位就业补贴	620,331.89	868,180.00
主要污染物减排“以奖代补”资金	156,604.76	267,141.97
环保工程设备补贴	144,089.74	144,750.00
王琼工作室	11,746.08	18,948.43
扩岗补助	1,000.00	1,000.00
隧道公司资本投入补贴	28,160,000.00	28,160,000.00
招商引资扶持资金		5,461,301.89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200,000.00	200,000.00
社会投资项目投资奖励	95,000.00	50,000.00
专项贷款贴息资金		45,000.00
省工业经济开门红市级配套奖	20,000.00	
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281,972.27	
武汉市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633.49	
2024年科技成果转化	28,301.89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报告第八节、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 市场风险

①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存在以美元结算的银行账户及借款，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5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47,590.40	559,740.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737,334.71	61,093,765.20
长期借款	291,852,576.03	368,586,712.67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所有现金流量套期均符合有效性要求。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3,510,423.20	3,510,423.20	4,291,207.37	4,291,207.37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3,510,423.20	-3,510,423.20	-4,291,207.37	-4,291,207.37

②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七、32/43/45）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本公司带息金融工具概况列示如下：

浮动利率工具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45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5,489,631.21	2,134,520,038.07
长期借款	4,613,225,200.50	5,970,599,374.61
合计	6,203,714,831.71	8,105,119,412.68

固定利率工具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4,598,031,748.18	4,241,819,846.94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8,810,435.91	547,500,000.00
租赁负债	9,549,491.13	13,239,283.89
长期应付款	142,580,000.00	142,5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625,385.08	1,402,939,743.37
应付债券	1,896,722,115.50	896,454,473.02
合计	7,713,319,175.80	7,244,533,347.2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相关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上升或下降 0.25%，则本公司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短期借款	±1,137,500.00	±1,137,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8,724.08	±2,838,724.08	±5,336,300.10	±5,336,300.10
长期借款	±11,533,063.00	±11,533,063.00	±14,926,498.44	±14,926,498.44

注：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③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目前也未面临相关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2025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款项年末余额较大，应收款项的主要客户为政府行政事业单位，占资产比重较大，由于回收速度放缓，但其客户为政府行政事业单位，信用风险较低，且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措施并积极催收，以降低相关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本公司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金融负债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短期借款	5,053,031,748.18			
应付票据	21,500,000.00			
应付账款	2,793,772,191.13			
其他应付款	186,493,598.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3,115,016.29			
长期借款		1,254,639,759.43	631,190,179.08	1,842,192,278.76
应付债券			999,470,990.25	897,251,125.25
租赁负债		6,875,264.36	1,314,116.35	1,360,110.42
长期应付款				
合计	9,487,912,553.70	1,261,515,023.79	1,631,975,285.68	2,740,803,514.43

(续)

项目	金融负债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053,031,748.18
应付票据			21,500,000.00
应付账款			2,793,772,191.13
其他应付款			186,493,598.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3,115,016.29
长期借款	326,502,713.05	1,327,510,706.09	5,382,035,636.41
应付债券			1,896,722,115.50
租赁负债			9,549,491.13
长期应付款		142,580,000.00	142,580,000.00
合计	326,502,713.05	1,470,090,706.09	16,918,799,796.74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1,000.00	501,0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53,335,600.59		53,335,600.59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15,089,668.65		15,089,668.65
2.出租的建筑物		38,245,931.94		38,245,931.94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76,026,957.70	176,026,957.70
1.应收票据			176,026,957.70	176,026,957.7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3,335,600.59	176,527,957.70	229,863,558.29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投资性房地产	53,335,600.59		
1. 出租的建筑物	38,245,931.94		
排水办公楼	38,245,931.94	收益法、市场比较法	注 1
2. 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15,089,668.65	收益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注 2

注 1：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的房产系排水公司办公楼，该房产可以从房地产市场获得与估价对象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且收益可以确定，故可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估值。因此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该资产进行估值，采用两种方法的加权平均值作为最终的估值结果。

注 2：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属于本公司子公司排水公司。该土地周边地区类似出租的物业较多且租金资料较易获得，适宜选用收益还原法进行估值，且该土地位于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也可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经实地勘察、分析论证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区域条件，公司最终确定该土地采用收益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两种方法分别进行估值，最后综合分析其计算结果，确定该土地的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应收款项融资	176,026,957.70	注 1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票据	176,026,957.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1,000.00	注 2

注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票据因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注 2：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权益工具投资，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170号	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代理记账,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检验检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等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7,000.00	40.18	40.1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母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报告第八节、十、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市流域治理水环境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汉水智联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德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誉城青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城投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市城乡统筹示范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供水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宏大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自来水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利川宏大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市宏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三镇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汉水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市信息管网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城投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誉城千里建工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既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城投停车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长江供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飞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长江现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大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城鑫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城铁美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临空经济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水（临高）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市城市运维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市管道煤气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国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新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城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城市公共设施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城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路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武汉武煤百江燃气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中建三局湖北大东湖深隧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电费				4,667,196.64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964,507.50			335,457.61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650,442.45			991,150.40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培训费	377,008.85			188,897.46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测量费				36,803.90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264,581.97			2,439,985.74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费	3,948,362.57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67,308,748.64			55,330,845.30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费	2,074,254.87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费	2,331,839.62			
武汉飞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108,193.58			1,737,836.38
武汉飞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审计费	66,920.74			66,440.00
武汉市宏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2,342,474.95			
武汉汉水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56,247,890.74			68,720,553.09
武汉汉水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4,988,126.23			7,110,905.89
武汉汉水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购水支出	355,236.16			372,590.00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既济人力资源分公司	购水支出	3,600.00			
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车位费	216,000.00			216,000.00
武汉三镇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及水电费等	1,920,637.00			1,393,903.33
武汉既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费等	2,839,582.93			2,650,968.02
武汉既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1,660,353.99			
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购天然气	689,720.30			315,312.27
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351,061.43			247,576.51
武汉城投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141,509.44			
武汉市流域治理水环境有限公司	咨询费				120,000.00
武汉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629,402.61			825,622.21
武汉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3,659.81			
武汉汉水智联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	18,247,029.25			4,985,044.78
武汉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展会场地费				47,169.81
武汉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览会费	205,466.98			160,377.36
武汉长江现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水费	155,078.22			648,557.85
武汉长江现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6,936.16			
武汉市城市运维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3,175,355.00			

武汉路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412,573.58			
武汉誉城青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1,735,822.86			
武汉城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20,810,837.42			
武汉誉城千里建工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36,744,143.4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销售		110,442,355.94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23,719,497.85	337,660,739.38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电费及餐费	332,210.40	564,500.85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培训费	115,581.18	
武汉市流域治理水环境有限公司	水电费	45,945.06	27,001.42
武汉誉城青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费	213.06	64,204.88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销售	170,797,624.28	57,746,883.98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25,585,250.92	154,327,137.64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研学活动收入		26,995.15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费	676,932.78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供水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569,358.57	7,574,396.82
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自来水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1,591,739.95	17,507,431.81
武汉长江供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64,052.10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13,054,447.97	1,394,484.61
武汉德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79,124.29	164,702.16
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451,405.44	316,531.94
武汉汉水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4,513.00	
武汉临空经济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73,513,071.03	
武汉临空经济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722,641.51	
武汉国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1,947,392.55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15,330,363.85	50,833,647.67

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派驻收入	7,508,711.13	2,796,890.07
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运维收入	23,502,790.88	17,142,041.79
武汉市信息管网投资有限公司	通信通道维护费	27,595.02	27,595.02
武汉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6,433,907.28	
武汉城市公共设施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3,714.83	
武水（临高）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5,481,902.26	
武汉城投停车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43,676.11	
武汉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22,977.6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签订协议，按协议价格将所生产自来水全部销售给武汉市自来水公司，合同有效期为1997年12月29日至2047年12月28日。2003年2月，武汉市自来水公司注销，其原有的经营业务全部由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故公司与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之间的业务变更为公司与大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

2015年11月，根据市城投集团公司关于武汉市水务集团将本部供水业务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批复（武城投[2015]109号），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公司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变更为由其子公司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2024年9月，经批准，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所属供水业务相关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无偿划转至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与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之间的相关业务变更为由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武汉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12,785.42	1,486,382.21
武汉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96,032.08
武汉城投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66,235.60
武汉誉城青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泵站	45,871.56	45,871.56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875,740.92	4,875,740.92
武汉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06,147.27	
武汉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827,354.13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9,356.48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07,335.72	
武汉市流域治理水环境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7,010.4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39,874.80	4,599.90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宗关水厂土地			2,540,000.00	178,020.05			2,540,000.00	262,295.16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白鹤嘴水厂土地			2,300,000.00	161,199.30			2,300,000.00	237,511.32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78,100.00	222,456.63	5,084,722.9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注1）	1,580,800,200.37	2017-10-22	2035-10-29	否
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2）	56,800,000.00	2022-12-29	2044-12-28	否
武控(澄迈)城乡污水处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注3）	749,000,000.00	2024-6-29	2049-6-28	否
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4）	6,762,631.77	2018-2-12	2031-12-20	否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5）	59,523,120.00	2019-4-15	2044-4-14	否
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6）	55,100,000.00	2019-11-7	2039-11-6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7）	6,497,430.52	2018-2-12	2031-12-20	否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8）	57,188,880.00	2019-4-15	2044-4-14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公司子公司排水公司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作为牵头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作为主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作为副代理行的银团贷款额度**360,000.00**万元，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58,080.02**万元，其中根据还款计划，公司将一年内到期应归还的**17,971.45**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注2：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提供担保，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取得借款额度**5,800.00**万元，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提取

借款金额为**5,800.00**万元，借款余额为**5,680.00**万元，其中根据还款计划，公司将一年内到期应归还的**50.00**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注3：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控（澄迈）城乡污水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由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提供连带担保，同时质押子公司武控（澄迈）城乡污水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治理PPP项目特许经营权，取得银行最高借款额度为**160,000.00**万元，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取得借款**74,900.00**万元，借款余额为**74,900.00**万元。

注4：公司控股子公司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提供担保，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新城支行取得银行借款额度**2,700.00**万元，其中由本公司担保取得借款额度**1,377.00**万元，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676.26**万元，其中根据还款计划，公司将一年内到期应归还的**105.67**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注5：公司控股子公司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仙桃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提供担保，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额度**30,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担保取得借款额度**13,770.00**万元，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取得借款**11,704.50**万元，借款余额为**5,952.31**万元，根据还款计划，公司将一年内到期应归还的**128.29**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注6：公司控股子公司黄梅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该公司所属的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PPP项目的未来收益权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取得借款额度**24,000.00**万元，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取得借款**15,000.00**万元，借款余额为**5,510.00**万元，其中根据还款计划，公司将一年内到期应归还的**450.00**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注7：公司控股子公司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2,700.00**万元由公司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提供担保，其中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323.00**万元；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取得借款**1,096.46**万元，借款余额为**649.74**万元，根据还款计划，公司将一年内到期应归还的**101.52**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注8：公司控股子公司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最高额度为**30,000.00**万元，由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仙桃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提供担保，其中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取得借款额度**13,230.00**万元；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取得借款**11,245.50**万元，借款余额为**5,718.89**万元，根据还款计划，公司将一年内到期应归还的**123.26**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3.78	496.3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73,557,087.86	12,454,502.75	142,467,998.93	6,474,835.17
应收账款	武汉德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124.06	2,139.81	332,394.76	13,096.35
应收账款	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自来水有限公司	85,884,139.59	7,341,476.76	107,647,556.60	6,542,746.26
应收账款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6,882,765.42	6,012,210.03	69,511,001.56	14,933,507.92
应收账款	武汉长江供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3,147.03	19,471.74	73,147.03	13,217.67
应收账款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供水实业有限公司	87,012,014.85	11,868,301.13	117,412,014.85	12,844,767.58
应收账款	武汉誉城千里建工有限公司	3,327,005.81	1,012,156.29	23,134,357.76	3,378,118.32
应收账款	武汉市信息管网投资有限公司	106,928.56	106,928.56	106,928.56	106,928.56
应收账款	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	8,762,874.29	3,261,093.48	10,467,042.35	4,324,211.86
应收账款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186,612.68	354,307.49	8,861,719.33	688,139.45
应收账款	武汉市城乡统筹示范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70,707.21	270,707.21	270,707.21	270,707.21

应收账款	武汉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07,144.03	1,407,144.03	1,407,144.03	1,407,144.03
应收账款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65,432,100.01	66,438,627.01	583,656,764.49	78,099,136.11
应收账款	武汉宏大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8,120.00	28,120.00	28,120.00	28,120.00
应收账款	武汉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48.50	41.45		
应收账款	武汉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13,436,687.76	446,098.03		
应收账款	武汉临空经济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672,661.94	6,766,189.94	73,083.95	56,004.23
应收账款	武水（临高）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45,027,449.95	1,494,911.34		
应收账款	中建三局湖北大东湖深隧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180,050.00	518,005.00	8,701,263.43	436,652.06
应收账款	武汉国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3,529,222.00	2,109,170.17		
应收账款	武汉新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235.72	71,235.72	71,235.72	71,235.72
合计		1,306,882,327.27	121,982,837.94	1,074,222,480.56	129,688,568.50
应收款项融资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6,026,957.70		143,638,532.40	
合计		176,026,957.70		143,638,532.40	
预付账款	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0		108,000.00	
预付账款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	4,882.98		4,882.98	

	公司				
预付账款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56,172.73			
预付账款	武汉汉水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4,118,708.11	
预付账款	武汉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8,777.73	
合计		469,055.71		4,720,368.82	
其他应收款	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831.41	1,749.42	305,680.00	123,680.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3,300.00	200,488.73
其他应收款	武汉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9,957.40	14,997.87
其他应收款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265.94	9,265.94	166,544.74	17,129.88
其他应收款	武汉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4.33	254.33	254.33	254.33
其他应收款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3,520.44	173,520.44
其他应收款	武汉誉城青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7,521.78	2,376.09
其他应收款	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964,703.47	148,235.17
其他应收款	武汉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987,700.56	49,385.03		
其他应收款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	9,108,128.32	455,406.42		

	研究院有 限责任公 司				
其他应收款	中建三局 湖北大东 湖深隧工 程建设运 营有限公 司	12,100,635.12	1,080,351.76	14,620,281.13	1,896,624.34
合计		22,427,815.68	1,812,412.90	18,797,763.29	2,593,306.85
合同资产	武汉市水 务集团有 限公司	168,923,488.10	5,608,259.81	167,050,633.29	6,581,794.95
合同资产	武汉市自 来水有限 公司	5,021,059.78	166,699.18	28,730,775.62	1,131,992.56
合同资产	武汉长江 供水实业 股份有限 公司	35,000.00	1,162.00	35,000.00	1,379.00
合同资产	武汉市城 市建设投 资开发集 团有限公 司	28,958,784.10	961,431.63	11,365,853.96	447,814.65
合同资产	武汉城投 停车场投 资建设管 理有限公 司	1,834,024.15	60,889.60		
合同资产	武汉城投 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3,721,051.51	123,538.91		
合同资产	武汉市水 务集团蔡 甸自来水 有限公司	37,566,140.26	1,247,019.32	17,842,646.35	703,035.95
合同资产	武汉桥建 集团有限 公司	1,753,515.35	58,216.71	428,854.23	16,896.86
合同资产	武汉市政 工程设计 研究院有 限责任公 司			1,594,404.73	62,819.55
合同资产	武汉城鑫 联房地产 开发有限 公司	171,675.04	5,699.61	171,675.04	6,764.00
合同资产	武汉汉水			15,819.17	623.28

	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9,989,465.93	1,632,057.98	24,251,693.48	1,212,584.67
合同资产	武汉临空经济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20,457.01	40,519.17		
合同资产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供水实业有限公司	2,081,289.12	69,098.80		
合同资产	武汉城市公共设施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6,749.16	1,220.07		
合计		281,312,699.51	9,975,812.79	251,487,355.87	10,165,705.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武汉誉城千里建工有限公司	13,298,287.23			
合计		13,298,287.2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823,885.99	1,823,885.99
应付账款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606,100.35	1,111,915.81
应付账款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43,263.31	21,906,742.24
应付账款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12,093,921.38	158,908,459.27
应付账款	武汉飞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63,553.64	1,616,681.08
应付账款	武汉市宏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75,418.33	2,607,831.82
应付账款	武汉誉城青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63,154.08	986,140.91
应付账款	武汉汉水高新科技	98,013,057.11	74,781,851.16

	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武汉既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676,195.09	528,671.20
应付账款	武汉誉城千里建工有限公司	539,169.36	539,169.36
应付账款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813,017.50	3,038,017.50
应付账款	武汉三镇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76,874.00	346,944.00
应付账款	武汉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58,477.98	417,853.10
应付账款	武汉汉水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3,378,816.08	5,031,141.94
应付账款	武汉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795.00	50,000.00
应付账款	武汉武煤百江燃气有限公司	1,367.00	
应付账款	武汉市城市运维管理有限公司	287,052.10	
应付账款	武汉新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4,819.00	254,819.00
应付账款	武汉城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948,751.94	130,834.47
应付账款	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82,656.96	
合计		283,117,346.20	274,080,958.85
预收账款	武汉誉城青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0,581.04	30,581.04
合计		30,581.04	30,581.04
其他应付款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524,068.98	77,336,446.81
其他应付款	武汉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53,200.00	357,2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9,530,099.87	60,148,145.25
其他应付款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400,000.00	404,694.77
其他应付款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汉水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207,550.00	88,570.00
其他应付款	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3,770,000.00	13,770,0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誉城青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6,300.26	3,0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市城市运维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466.98	
其他应付款	武汉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21.12	1,421.12
其他应付款	武汉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市管道煤气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85,718,107.21	152,699,477.95
合同负债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305,470.98	305,470.98
合同负债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144,789.53	205,334.95
合同负债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99,464,061.93	148,727,723.16
合同负债	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自来水有限公司	475,114.86	1,789,965.86
合同负债	武汉城铁美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925.10	32,925.10
合同负债	武汉城投停车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819,112.56
合同负债	武汉德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641.45
合同负债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供水实业有限公司		322,540.93
合同负债	武汉临空经济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560,355.58	
合同负债	武汉国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606,521.12	
合计		121,589,239.10	154,503,714.99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5).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7,914,471.69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7,914,471.69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2月20日，公司收到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通知，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武汉控股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部分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的通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止审核。

截至目前，公司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2026年2月2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本公司和个人共同承担。公司缴纳总额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4%，从本公司的成本中列支。个人缴费比例可根据个人意愿选择，分为2%、4%两档，缴费基数为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无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按当月工资核定，由本公司在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分部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六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六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本部业务分部、自来水业务分部、污水处理业务分部、隧道运营业务分部、工程施工业务分部、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根据业务的性质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

A、本部业务分部：公司本部主要从事自来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以及隧道运营业务投资管理服务。

B、自来水业务分部：公司自来水业务产品主要为市政自来水。

C、污水处理业务分部：公司子公司排水公司、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武控（澄迈）城乡污水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业务产品主要是污水处理业务。

D、隧道运营业务分部：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主要是武汉长江隧道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是武汉市大型隧道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

E、工程施工业务分部：公司子公司工程公司及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大中型给排水管道、水厂污水厂工程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各类用户工程及环保建筑工程等。

F、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分部：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主要是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的业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部业务报告分部	自来水业务报告分部	污水处理业务报告分部	隧道运营业务报告分部	工程施工业务报告分部	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报告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86,454,162.60	170,797,624.28	2,230,495,530.53	18,548,320.81	1,886,944,339.42	3,170,986.75	-334,947,109.66	4,061,463,854.7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6,913,444.83	170,797,624.28	2,204,274,383.65	18,548,320.81	1,627,759,094.41	3,170,986.75		4,061,463,854.73
分部间交易收入	49,540,717.77		26,221,146.88		259,185,245.01		-334,947,109.66	-
二、资产减值损失	-121,039.73		-6,606,812.19		-614,308.03		536,905.65	-6,805,254.30
三、信用减值损失	9,923,934.12	-2,200,731.60	-110,338,702.57	-28,971,648.39	-8,320,599.28	1,526,911.69	-6,123,661.06	-144,504,497.09
四、销售费用			190,638.50		4,444,287.62			4,634,926.12
五、利润总额	75,996,193.92	-31,538,975.29	143,434,387.42	1,133,859.82	52,880,259.00	-1,960,133.61	-124,945,678.02	114,999,913.24
六、资产总额	7,630,314,792.57	624,929,333.63	20,355,206,502.90	971,532,154.06	3,346,282,941.42	31,612,440.51	-7,934,142,511.66	25,025,735,653.43
七、负债总额	2,589,185,006.38	412,049,120.05	15,015,169,630.29	167,858,199.44	2,903,565,464.11	4,010,718.62	-3,658,291,518.17	17,433,546,620.72
八、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3,049,282.56	37,381,861.14	731,908,220.12	65,686,840.60	9,312,020.55	2,003,423.88	-10,154,947.39	839,186,701.46
2. 资本性支出	4,006,026.47	13,268,532.62	635,054,470.01	115,248.44	30,950,463.21		-123,783,273.22	559,611,467.53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A、每一产品的对外交易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供水收入	170,797,624.28	168,189,239.92
2. 污水处理收入	2,079,565,750.59	2,014,385,090.19
3. 工程施工收入	1,626,610,491.03	1,432,142,814.77
4. 垃圾渗滤液处理收入	3,148,345.24	9,606,905.82
5. 其他业务收入	181,341,643.59	150,228,754.83
合计	4,061,463,854.73	3,774,552,805.53

B、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中国大陆地区	4,061,463,854.73	3,774,552,805.53
合计	4,061,463,854.73	3,774,552,805.53

C、主要客户信息

本年度有 170,797,624.28 元的营业收入系来自于自来水产品分部对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收入，1,940,173,576.67 元的营业收入系来自于污水处理产品分部对武汉市水务局的收入，225,585,250.92 元的营业收入系来自于工程施工业务报告分部对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收入，123,719,497.85 元的营业收入系来自于工程施工业务报告分部对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收入。

上年度有 168,189,239.92 元的营业收入系来自于自来水产品分部对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和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收入，1,877,198,307.74 元的营业收入系来自于污水处理产品分部对武汉市水务局的收入，154,327,137.64 元的营业收入系来自于工程施工业务报告分部对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收入，337,660,739.38 元的营业收入系来自于工程施工业务报告分部对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收入。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PPP 项目合同情况

本公司特许经营项目主要为 PPP 业务，服务内容主要为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合同主要信息如下：

项目所有权归属：所有权归属于政府部门（含政府部门合同授予方），公司负责建设、运营及维护并在运营期满时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运营期限及收费计量依据：项目运营期为 19 年以上，运维服务费以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单价、污水处理实际水量或保底水量等确定。

结算条款：分月、按季或每半年支付。

调价机制：特许经营项目进入运营期后，达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调整价格条件后可启动调价机制，项目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调价公式向主管部门提出调价申请，并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审，主管部门审核完成并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告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遵照执行；

设备维护及重置支出：公司为保证运营期内运维状况良好，需根据协议约定对设备、设施等定期进行重置及大修，同时为确保移交时各项设备、设施等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公司负有恢复性大修义务。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9,275,955.26	63,489,313.79
1年以内（含1年）小计	49,275,955.26	63,489,313.79
1至2年	11,148,721.73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小计	60,424,676.99	63,489,313.79
减：坏账准备	3,578,669.93	3,174,465.69
合计	56,846,007.06	60,314,848.1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424,676.99	100.00	3,578,669.93	5.92	56,846,007.06	63,489,313.79	100.00	3,174,465.69	5.00	60,314,848.10
其中：										
组合1-排水公司污水处										

理费										
组合 2-账龄为基础的款项	60,424,676.99	100.00	3,578,669.93	5.92	56,846,007.06	63,489,313.79	100.00	3,174,465.69	5.00	60,314,848.10
合计	60,424,676.99	/	3,578,669.93	/	56,846,007.06	63,489,313.79	/	3,174,465.69	/	60,314,848.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账龄为基础的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9,275,955.26	2,463,797.76	5.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1,148,721.73	1,114,872.17	10.00
合计	60,424,676.99	3,578,669.93	5.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74,465.69	404,204.24				3,578,669.93
合计	3,174,465.69	404,204.24				3,578,669.9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数的汇总金额为90,414,142.92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5,210,727.91元。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5,427,891.97	111,821,118.23
其他应收款	360,232,901.77	512,534,929.05
合计	425,660,793.74	624,356,047.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90,629,329.40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228,685.56	21,191,788.83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99,206.41	
合计	65,427,891.97	111,821,118.23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191,788.83	1-2 年		否
合计	21,191,788.83	/	/	/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应收股利是公司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子公司均具有可持续盈利能力，信用风险较小，不可回收的风险较低，因此未考虑计提坏账准备。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08,049,847.64	467,777,212.15
1年以内（含1年）小计	308,049,847.64	467,777,212.15
1至2年	28,160,000.00	28,160,000.00
2至3年	28,160,000.00	28,960,000.00
3年以上		
3至4年	28,160,000.00	28,165,155.00
4至5年	28,165,155.00	28,160,000.00
5年以上	56,376,529.65	28,219,129.65
减：坏账准备	116,838,630.52	96,906,567.75
合计	360,232,901.77	512,534,929.05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155.00	805,155.00
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279,881,200.75	439,619,812.15
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197,185,176.54	169,016,529.65
小计	477,071,532.29	609,441,496.80
减：坏账准备	116,838,630.52	96,906,567.75
合计	360,232,901.77	512,534,929.05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96,847,438.10		59,129.65	96,906,567.75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934,662.77		-2,600.00	19,932,062.7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16,782,100.87		56,529.65	116,838,630.5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第一阶段	96,847,438.10	19,934,662.77				116,782,100.87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59,129.65	-2,600.00				56,529.65
合计	96,906,567.75	19,932,062.77				116,838,630.5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	197,120,000.00	41.32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1-2、2-3、3-4、4-5、5年以上	102,784,000.00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91,475,320.85	19.17	对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	4,573,766.04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60,242,919.27	12.63	对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	3,012,145.96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32,236.11	10.49	对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	2,501,611.81
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6,018,272.24	5.45	对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1年以内	1,300,913.61
合计	424,888,748.47	89.06	/	/	114,172,437.42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末账龄	确认依据
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	隧道公司资本性投入补贴	197,120,000.00	1年以内、1-2、2-3、3-4、4-5、5年以上	依据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七、67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30,292,006.16		4,130,292,006.16	4,000,915,264.46		4,000,915,264.4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76,179,468.58		276,179,468.58	256,134,256.19		256,134,256.19
合计	4,406,471,474.74		4,406,471,474.74	4,257,049,520.65		4,257,049,520.6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640,000,000.00						640,000,000.00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2,562,534,063.07						2,562,534,063.07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260,000.00						33,260,000.00	
宜都水务环境有限公司	7,650,000.00						7,650,000.00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4,824,300.00						34,824,300.00	
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00						56,000,000.00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6,091,680.92						266,091,680.92	
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691,274.24						12,691,274.24	
海南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17,541,396.23						17,541,396.23	
武控(澄迈)城乡污水处理建设运营	257,772,550.00		129,376,741.70				387,149,291.70	

有限公司								
合计	4,000,915,264.46		129,376,741.70				4,130,292,006.1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中建武汉黄孝机河场水境合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56,134,256.19			20,045,212.39						276,179,468.58
小计	256,134,256.19			20,045,212.39						276,179,468.58
合计	256,134,256.19			20,045,212.39						276,179,468.58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4,379,312.84	207,555,152.21	187,258,651.15	202,644,692.66
其他业务	62,872,474.04	11,190,957.38	88,001,563.77	11,708,543.54
合计	257,251,786.88	218,746,109.59	275,260,214.92	214,353,236.2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956,285.87	112,733,130.7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45,212.39	22,911,361.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大额存单利息		431,979.17
合计	134,001,498.26	136,076,470.9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9,888.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869,680.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6,134.8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95,943.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5,169.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487.87	
合计	24,977,370.1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7	0.05	0.05

注：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扣除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可递延并累积至以后期间支付的利息的影响。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时，将归属于永续债的利息予以扣除。

项目	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2,903,626.57
减：永续债累积利息的影响	16,306,25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597,376.5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3月25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